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Buima Group Inc.

2025 年度
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buima.com.tw>

西元 2026 年 6 月 9 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莊宏偉
職稱：董事長暨執行長
電話：+886-2-2508-0656
電子信箱：IR@buima.com.tw

代理發言人：楊志文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2-2508-0656
電子信箱：IR@buim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總公司 |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 Oleander Way ,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 1-1208, Cayman Islands | +886-2-2508-0656 |
| 台灣分公司 |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 | +886-2-2508-0656 |
| 高雄工廠 | 高雄市前鎮區鎮北里擴建路 1 之 26 號 10 樓 | +886-7-815-7868 |
| 上海工廠 |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 +86-21-5778-4292 +86-21-5778-4278 |
| 鎮江工廠 | 江蘇省鎮江市丹梧路 66 號 | +86-511-8559-5900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建志、支秉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zh.html>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buima.com.tw>

七、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

姓名：莊宏偉
聯絡電話：02-2508-0656
職稱：董事長暨執行長
電子信箱：IR@buima.com.tw

八、國內指定代理人：

姓名：莊宏偉
聯絡電話：02-2508-0656
職稱：董事長暨執行長
電子信箱：IR@buima.com.tw

九、董事會名單

| 職稱 | 姓名 | 國籍 | 主要經歷 |
|------|-----|----|--|
| 董事長 | 莊宏偉 | 台灣 | 本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聯鋌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桓鼎能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佐茂(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統量電能(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董事 | 陳帝生 | 台灣 | 本公司 董事 台端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桓鼎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統量電能(股)公司 董事長 麗儲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佐茂(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茂利(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董事 | 林建興 | 台灣 | 本公司 董事 桓鼎能源(股)公司 監察人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玉晶光電(股)公司 董事 |
| 獨立董事 | 鄭淳仁 | 台灣 | 本公司 獨立董事 奇鎡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安集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林群賢 | 台灣 | 本公司 獨立董事 大自然交易平台(股)公司 董事長 大城地產(股)公司 獨立董事 泰偉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鼎玉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 執行長 |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 | 頁次 |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5 |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5 |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3 |
| 三、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 17 |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8 |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41 |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41 |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42 |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2 |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 43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44 |
| 參、募資情形..... | 45 |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45 |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49 |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50 |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50 |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50 |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51 |
| 七、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 51 |
| 肆、營運概況..... | 58 |
| 一、業務內容..... | 58 |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66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70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71 |
| 五、勞資關係..... | 71 |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72 |
| 七、重要契約..... | 73 |

| | |
|--|----|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75 |
| 一、財務概況..... | 75 |
| 二、財務績效..... | 76 |
| 三、現金流量..... | 7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77 |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78 |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79 |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81 |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82 |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82 |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85 |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85 |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85 |
|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85 |
|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 86 |

壹、致股東報告書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5 年，全球經濟與產業環境持續受到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國際貿易政策調整以及全球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影響，各國企業在產業布局、生產基地與供應鏈管理方面均進行不同程度之調整。同時，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變動與匯率波動亦為企業營運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使整體經營環境仍處於調整過程之中。

另一方面，隨著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產業快速發展，全球電力需求持續成長，各國政府與企業亦逐步推動電網基礎建設升級與能源系統韌性強化，並積極發展創能、能源管理與電力調度相關技術，使儲能設備、能源管理系統及電力基礎設施逐漸成為未來產業發展的重要環節。

在此產業發展趨勢下，本公司持續強化既有事業基礎並逐步推動事業布局優化，在維持穩定營運的同時，積極投入能源相關產品之研發與市場拓展，逐步建立公司於能源與電力應用領域之發展動能。

以下謹就本公司 2025 年度營運成果及 2026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2025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2025年 | 2024年 |
|-------------------|-----------|-----------|
| 營業收入 | 3,039,749 | 3,403,314 |
| 營業利益 | (19,404) | (129,076) |
| 稅後淨利 | (91,350) | (186,465) |
| 稅後淨利 (不含非控制權益) | (114,578) | (231,066) |

2025 年度整體營運成果，主要受到公司既有建材中國內銷事業之影響。近年中國整體經濟仍處於結構調整過程之中，相關公共建設及基礎工程政策已逐步推動，惟實際需求轉化為市場訂單及出貨仍需一定時間，使該事業體營運表現承受一定壓力，進而對公司整體營運成果產生影響。

惟除上述事業外，本公司其他事業單位整體營運仍維持穩定並持續貢獻營收與獲利，包括電子產品相關事業與工程事業均維持良好營運表現，顯示公司核心事業仍具備穩定之營運基礎與市場競爭力。

公司未來將持續優化市事業結構並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以降低單一市場景氣波動對整體營運之影響，並逐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2025年 | 2024年 |
|------------|--------|---------|
| 流動比率(%) | 93.94 | 96.36 |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69.65 | 71.01 |
| 總資產報酬率(%) | (0.02) | (6.54)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09) | (54.74) |
| 每股盈餘 | (2.52) | (5.71) |

公司將持續推動成本控制與營運效率提升，並透過產品結構優化及市場布局調整，以逐步改善整體營運表現。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為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並強化研發團隊能力，積極發展能源相關產品與節能技術。本年度研發投入主要集中於以下領域：

1. 電池模組與能源應用產品
2. 儲能系統與能源管理技術
3. 分散式能源應用設備
4. 節能建材與綠建築相關產品

透過持續的研發投入與技術提升，本公司期望強化產品技術能力並拓展多元應用市場，以因應未來能源與智慧電力應用發展趨勢。

二、公司事業發展概況

本公司長期深耕電子與能源應用相關產品領域，其中電池模組產品為公司重要核心產品之一。相關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各類能源設備與電力應用場景，並透過持續技術優化與品質管理，逐步提升產品競爭力。電池模組亦為公司發展各類能源應用產品的重要技術基礎，並為未來多元能源應用之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在既有產品與技術基礎上，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儲能相關產品與系統之研發與應用發展。其中，以「儲能牆」為核心發展方向，結合電池模組、能源管理系統與智慧電力應用技術，提供住宅、商業及分散式能源場域之能源管理與電力調節解決方案。相關系統除具備電力儲存功能外，亦可提供電力升壓、備援供電及能源調度等功能，提升整體能源系統之韌性與供電穩定性。

此外，本公司之營造工程事業體長期投入公共工程與相關建設工程，近年持續承接多項政府公共工程標案並順利推動工程進度，在工程品質、施工管理及專案執行能力方面均獲得良好評價。未來亦將持續爭取優質公共工程標案，並在工程技術、施工管理及工程品質等各方面持續投入研發與創新，以強化整體工程競爭力。

在既有事業方面，本公司亦持續優化節能建材產品與相關應用，並配合節能建築與綠建築市場需求，逐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維持既有市場基礎並強化產品競爭力。

透過上述事業布局，本公司將以既有穩定營運基礎為後盾，持續推動能源相關產品之發展，逐步強化公司在能源與儲能應用領域之競爭優勢。

三、2026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產品競爭力與營運效率：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品質管理與製程優化，導入精實管理與數位化工具，以提升生產效率並有效控制成本。透過彈性調整產銷結構及強化供應鏈管理能力，建立具備韌性與效率的營運體系。

2. 深化能源產業布局：

隨著全球能源轉型趨勢持續發展，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能源相關產品之開發與市場拓展，包括：

- (1) 儲能牆 (Buima Energy Storage Tile) 產品
- (2) 分散式儲能系統
- (3) 電池模組與能源設備
- (4) 資料中心備援電源系統 (BBU)
- (5) 小型儲能與智慧能源設備

藉由提升能源相關產品之應用範圍，逐步強化公司在能源與儲能市場之發展基礎。

(二) 預期產銷概況：

本公司將持續培育具技術背景之專業行銷團隊，以因應技術導向產品日益增加之市場需求。透過深化客戶關係與供應鏈合作，本公司將整合產品技術與服務能力，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同時，公司亦將持續拓展國際市場，建立多元化行銷通路與全球經銷網絡，以掌握全球產業發展趨勢並靈活調整營運策略。

(三) 研發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團隊建設並培育專業人才，未來研發方向包括：

1. 儲能系統與能源管理技術
2. 電池模組應用產品
3. 智慧能源設備
4. 節能建材與綠建築相關產品

透過持續研發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強化公司在能源與節能產業之競爭優勢。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推動以下策略：

1. 積極布局能源與電力基礎設施應用
2. 深化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3. 推動智慧製造與營運效率提升
4. 拓展多元應用市場
5. 持續投入研發掌握產業趨勢
6. 強化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營運仍將持續受到以下外部因素影響：

1. 全球供應鏈調整與地緣政治風險
2. 原物料價格波動與零組件供應狀況
3. 匯率波動與國際金融環境變化
4. 電網基礎建設升級與能源系統發展趨勢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並提升營運彈性，以降低外部環境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六、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持續推動 企業永續發展與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相關措施，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包括：

1. 強化董事會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
2. 落實企業倫理與法令遵循
3. 重視員工福祉與職場安全
4. 推動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

公司將持續在兼顧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的基礎上，創造長期永續價值。

七、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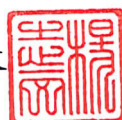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全球電力需求與能源管理需求持續成長，電網基礎建設升級與能源系統韌性提升將成為重要產業趨勢。本公司將持續發揮既有技術優勢，深化能源相關產品布局，並積極掌握產業轉型所帶來的發展契機。

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將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與市場競爭力，期望逐步改善營運成果並創造長期穩定的成長動能，以回饋股東、客戶與社會各界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

董事長：莊宏偉



經理人：楊志文



會計主管：洪濬挺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職稱 | 國籍或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 年齡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持有股份 | | 任時股份 | | 現持有股份 | | 在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稱 | 備註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份率 | 股數 | 持股份率 | 股數 | 持股份率 | 股數 | 持股份率 | 股數 | 持股份率 | | | |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莊宏偉 | 男 46~50歲 | 2023/ 06/30 | 3年 | 2020/ 05/18 | 311,445 | 0.79 | 528,521 | 1.13 | 58,224 | 0.12 | — | — | — | — | 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聯鋌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旭鼎永續新材(股)公司董事長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鐵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鼎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佐茂(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統量電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Buima Holding Ltd. 董事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Syntech Holding Co. Ltd. 董事 | | | |

2026年4月26日；單位：股

| 職稱 | 國籍或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 年齡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持有股份 | | 在現持有股份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內其他直系親屬或監事人關係 | | 備註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份率 | | 股數 | 持股份率 | 股數 | 持股份率 | | | 職稱 | 姓名 |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陳帝生 | 男 46~50歲 | 2023/ 06/30 | 3年 | 2018/ 05/29 | 1,473,000 | 3.75 | 3,143,459 | 6.73 | | | | 臺灣大學EMBA會計及管理 決策組碩士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講師 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本公司董事 台端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桓鼎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統量電能(股)公司董事長 麗儲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佐茂(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茂利(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Buima Holding Ltd. 董事 Syntech Holding Co. Ltd. 董事 桓鐵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樂智康(股)公司董事 | | |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林建興 | 男 66~70歲 | 2023/ 06/30 | 3年 | 2015/ 04/10 | 1,495,693 | 3.81 | 1,537,880 | 3.29 | | | | 中國海事業專科學校航運管理科 拓漢(股)公司總經理 致伸科技(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玉晶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本公司董事 桓鼎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玉晶光電(股)公司董事 | | |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鄭淳仁 | 男 61~65歲 | 2023/ 06/30 | 3年 | 2020/05 /18 | | | | | |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陸達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科定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部副組長 | 本公司獨立董事 安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奇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職稱 | 國籍或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 年齡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持有股份 | | 任時股份 | | 現持有股份 | | 在股數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等以內其他主事人或監察人關係 | | 備註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職稱 | 姓名 | | | | |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林群賢 | 男 56~60歲 | 2023/ 06/30 | 3年 | 2023/ 06/30 | | | | | | | | | | | | | | 本公司獨立董事 大自然交易平台(股)公司董事 長 大城地產(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鼎玉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執行 長 | | | |

註：張建智董事及薛秉鈞獨立董事因個人規劃考量分別於2025年9月4日及2025年10月31日辭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姓名 |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 獨立性情形(註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
|-----|--|--|--|-----------------|
| 莊宏偉 | 1.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2. 畢業於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金組，經歷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長及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2. 畢業於臺灣大學 EMBA 會計及管理決策組，經歷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部門主管/副總經理、台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講師、證基會社區大學講師及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與本屆董事皆非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0 |
| 陳帝生 | 1.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2. 畢業於臺灣大學 EMBA 會計及管理決策組，經歷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部門主管/副總經理、台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講師、證基會社區大學講師及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2. 畢業於臺灣大學 EMBA 會計及管理決策組，經歷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部門主管/副總經理、台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講師、證基會社區大學講師及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與本屆董事皆非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0 |
| 林建興 | 1.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2. 畢業於中國海事專科學校航海管理科，經歷拓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2. 畢業於中國海事專科學校航海管理科，經歷拓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與本屆董事皆非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0 |

| 姓名 |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 獨立性情形(註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鄭淳仁 | <p>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p> <p>鄭淳仁獨立董事經歷陸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副組長。</p> <p>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及工作經驗，亦熟知金融市場及產業現況，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p> | <p>1.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p> <p>2. 鄭淳仁獨立董事經歷陸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副組長。</p> <p>3. 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及工作經驗，亦熟知金融市場及產業現況，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p> | <p>1. 董事本人、配偶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以他人人名義持有。</p> <p>2.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p> <p>3.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p> <p>4. 董事本人非受僱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p> <p>5.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p> <p>6.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其他專業服務。</p> <p>7.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8.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9.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p> | 2 |
| 林群賢 | <p>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p> <p>林群賢獨立董事現為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鼎玉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鼎玉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執行長</p> <p>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及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會計財務。</p> | <p>1.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p> <p>2. 林群賢獨立董事現為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鼎玉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鼎玉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執行長</p> <p>3. 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及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會計財務。</p> | <p>1. 董事本人、配偶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以他人人名義持有。</p> <p>2.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p> <p>3.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p> <p>4. 董事本人非受僱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p> <p>5.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p> <p>6.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其他專業服務。</p> <p>7.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8.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9.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p> | 2 |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註2：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董事本人、配偶持有本公司股票1%以下並未以他人人名義持有；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之組成應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亦應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附表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多元化及具備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9. 風險管理能力。10. 公司治理經驗。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置董事席次5席，其中獨立董事2席，佔全體席次40.00%，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董事與監察人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6年4月26日 單位：股

| 職稱 | 國籍 | 姓名 | 性別 | 選(就)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備註 |
|-------------|------|---------------|----|------------|---------|---------|--------------|---------|------------|---------|---|---|-----------------|-----|-----|----|
| | | | | | 股數 |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 持 股 比 率 | | | 職 稱 | 姓 名 | 關 係 | |
| 董事長暨執行長 | 中華民國 | 莊宏偉 (註一、三) | 男 | 2020/08/03 | 528,521 | 1.13 | 58,224 | 0.12 | — | — | 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臺灣大學EMBA財金組 州巧科技(股)公司業務處長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佐茂(股)公司總經理 | 聯銓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桓鼎永續新材(股)公司董事長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鐵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桓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記國際貿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佐茂(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統量電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Buima Holding Ltd. 董事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Syntech Holding Co. Ltd. 董事 | — | — | — | — |
| 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楊志文 (註三) | 男 | 2025/11/13 | 200,000 | 0.43 | — |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桓鼎(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台灣人壽法務部長、法遵部長 寶成國際執行總監 寶成國際集團協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律師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 聯銓營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 — | — |
| 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 中華民國 | 洪濬樾 | 男 | 2022/05/16 | 16,461 | 0.04 |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稽核處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興鐵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桓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 — |

| 職稱 | 國籍 | 姓名 | 性別 | 選(就)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其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備註 |
|------|------|-------------|----|------------|--------|---------|--------------|---------|-------------|---------|-------------|-----------------|-----|----|
| | | | | | 股數 |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 持 股 比 率 | | 職 稱 | 姓 名 | |
| 稽核主管 | 中華民國 | 方宏哲 (註二) | 男 | 2025/02/27 | 48,000 | 0.10 | — | — | — | — | — | — | — | — |

註一：本公司處於能源業務轉型的重要階段，為強化集團整體營運效率，提升資源整合能力，委任莊宏偉先生兼任本公司執行長，統籌策略執行並確保營運綜效；董事長具備產業專業與經營經驗，兼任職務具合理性與必要性。

註二：為配合公司營運進行職務調整，本公司 2025 年 0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方宏哲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乙職。

註三：因公司經營及業務管理需要，本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由楊志文先生接任總經理乙職，原總經理莊宏偉先生配合職務調整卸任該職。董事長及總經理職責明確劃分，且分別由不同人擔任，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最近年度(2025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職稱 | 姓名 | 董事酬金 | |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 | | |
|------|--------|-------|----------|---------|-----------|------------|-------|----------|---------------|-----------------------|-----------|-----------------------------|-----------|------------------|-------------|-----------------|------|
| | | 報酬(A) | 退職退休金(B) | 董事酬勞(C) | 業務執行費用(D) | 員工酬勞(G) | | 退職退休金(F)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 |
| | | | | |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 | | | | | | | | 現金金額 |
| 董事 | 莊宏偉 | 240 | — | — | 96 | 336 | 336 | — | 3,741 | — | 108 | — | — | — | 336 | 4,185 | — |
| 董事 | 陳帝生 | 240 | — | — | 96 | 336 | 1,686 | — | 270 | — | — | — | — | — | 336 | 1,956 | — |
| 董事 | 林建興 | 240 | — | — | 96 | 336 | 336 | — | — | — | — | — | — | — | 336 | 336 | — |
| 董事 | 張建智(註) | 160 | — | — | 72 | 232 | 232 | 852 | 1,684 | 35 | 35 | — | — | — | 1,119 | 1,951 | — |
| 獨立董事 | 鄭淳仁 | 240 | — | — | 96 | 336 | 336 | — | — | — | — | — | — | — | 336 | 336 | — |
| 獨立董事 | 林群賢 | 240 | — | — | 96 | 336 | 336 | — | — | — | — | — | — | — | 336 | 336 | — |
| 獨立董事 | 薛秉鈞(註) | 200 | — | — | 78 | 278 | 278 | — | — | — | — | — | — | — | 278 | 278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103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董事酬勞金額將隨著稅前利益變動，應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張建智董事及薛秉鈞獨立董事因個人規劃考量分別於2025年9月4日及2025年10月31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 董事姓名 | | | | | |
|---------------------------------------|------------------|-----------------------------|-----------|-------------------------|------------------------|-------------------------|
| |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 |
| | 本公司 | 張建智、林建興、陳帝生、莊宏偉、鄭淳仁、薛秉鈞、林群賢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林建興、陳帝生、莊宏偉、鄭淳仁、薛秉鈞、林群賢 | 本公司 | 林建興、陳帝生、莊宏偉、鄭淳仁、薛秉鈞、林群賢 |
| 低於 1,000,000 元 | — | 張建智、林建興、陳帝生、莊宏偉、鄭淳仁、薛秉鈞、林群賢 | — | 林建興、陳帝生、莊宏偉、鄭淳仁、薛秉鈞、林群賢 | — | 林建興、陳帝生、莊宏偉、鄭淳仁、薛秉鈞、林群賢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張建智、林建興、陳帝生、莊宏偉、鄭淳仁、薛秉鈞、林群賢 | 陳帝生 | 張建智 | — | 陳帝生、張建智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張建智、林建興、陳帝生、莊宏偉、鄭淳仁、薛秉鈞、林群賢 | — | — | —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張建智、林建興、陳帝生、莊宏偉、鄭淳仁、薛秉鈞、林群賢 | — | — | — | 莊宏偉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張建智、林建興、陳帝生、莊宏偉、鄭淳仁、薛秉鈞、林群賢 | — | — | —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張建智、林建興、陳帝生、莊宏偉、鄭淳仁、薛秉鈞、林群賢 | — | — | —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張建智、林建興、陳帝生、莊宏偉、鄭淳仁、薛秉鈞、林群賢 | — | — | —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張建智、林建興、陳帝生、莊宏偉、鄭淳仁、薛秉鈞、林群賢 | — | — | —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張建智、林建興、陳帝生、莊宏偉、鄭淳仁、薛秉鈞、林群賢 | — | —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張建智、林建興、陳帝生、莊宏偉、鄭淳仁、薛秉鈞、林群賢 | — | — | — | — |
| 總計 | 7 人 | 張建智、林建興、陳帝生、莊宏偉、鄭淳仁、薛秉鈞、林群賢 | 7 人 | 張建智 | 7 人 | 7 人 |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 姓名 | 薪資(A) | | 退職退休金(B) | | 獎金及特支費等(C) | | 員工酬勞金額(D) | | |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 |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董事長暨執行長 | 莊宏偉(註) | — | 3,253 | — | 94 | — | — | — | — | — | — | — | 3,347 (0.029) | — | — | — | — | — |
| 總經理 | 楊志文(註) | 360 | 648 | — | 8 | — | — | — | — | — | — | — | 360 (0.003) | — | — | — | — | — |

註：因公司經營及業務管理需要，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楊志文先生擔任總經理一職；原總經理莊宏偉先生配合職務調整卸任該職。

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低於1,000,000元 | 楊志文 | 楊志文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莊宏偉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
| 總計 | 1人 | 2人 |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2025 年度未分派員工酬勞。

(五)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如下列示。

| 職稱 | 姓名 | 薪資(A) | | 退職退休金(B) | | 獎金及特支費等(C) | | 員工酬勞金額(D) | | |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董事長暨執行長 | 莊宏偉 (註一) | — | 3,741 | — | 108 | — | — | — | — | — | — | 3,849 (0.034) | — | — |
| 會計主管 | 洪濬挺 | 516 | 1,532 | 30 | 30 | — | — | — | — | — | 546 (0.005) | 1,562 (0.014) | — | — |
| 稽核主管 | 方宏哲 (註二) | 993 | 993 | 53 | 53 | — | — | — | — | — | 1,046 (0.009) | 1,046 (0.009) | — | — |
| 總經理 | 楊志文 (註一) | 360 | 648 | — | 8 | — | — | — | — | — | 360 (0.003) | 656 (0.006) | — | — |

註一：因公司經營及業務管理需要，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楊志文先生擔任總經理一職；原總經理莊宏偉先生配合職務調整卸任該職。

註二：為配合公司營運進行職務調整，本公司2025年0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委任方宏哲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乙職。

註三：本公司實際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經理人編制僅有上述4員，故僅列示4員酬金資訊。

三、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 202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 | 2025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
| 董事 | — | (0.96) | (2.7) | (8.2) |
|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 — | (1.51) | (0.3) | (3.5) |

註：稅後純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之淨益。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疊之處。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酬勞；其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績效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給予合理報酬；董監酬勞係以公司營運結果為考量及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並明定於公司章程第 103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以下為董監事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及考量公司營運結果，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亦明定於公司章程第 103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10% 為員工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等，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2025年)及2026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19次，而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
|------|-----|--------|--------|--------|---------------|
| 董事長 | 莊宏偉 | 19 | 0 | 100% | |
| 董事 | 陳帝生 | 19 | 0 | 100% | |
| 董事 | 林建興 | 18 | 1 | 94.74% | |
| 董事 | 張建智 | 11 | 2 | 84.62% | 2025.9.4 辭任 |
| 獨立董事 | 鄭淳仁 | 19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林群賢 | 19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薛秉鈞 | 13 | 1 | 92.86% | 2025.10.31 辭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項目 | 日期屆次 | 董事 | 案由 | 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
| 1 | 2025/7/14 第五屆 第二十次 董事會 | 張建智 | 擬處分集團全資子公司 Buima Holding Limited 持有之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全部股權，以改善集團營運結構與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之營運彈性 | 張建智董事非股權處分案交易對象然願出具個人保證函；迴避未參與表決 |
| 2 | 2025/12/16 第五屆 第二十四次 董事會 | 莊宏偉 | 任命莊宏偉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案 |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
| 3 | | 鄭淳仁 | 鄭淳仁獨立董事報酬調整 |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
| 4 | | 林群賢 | 林群賢獨立董事報酬調整 |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
| 5 | 2026/3/16 第五屆 第二十五次 董事會 | 莊宏偉 陳帝生 | 本公司之子公司法人指派代表人獎金發放案 |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董事會職能及相關運作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重大決議事項。

(二) 公司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系列課程訊息並積極鼓勵董事參加進修。

(三)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水準。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評估週期 | 評估期間 | 評估範圍 | 評估方式 | 評估內容 |
|--------|---------------------------------|------------------------|-------------------|-------------------------------------|
| 每年執行一次 | 董事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 |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 董事會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最近年度(2025年)及2026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6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 鄭淳仁 | 16 | — | 100% | |
| 獨立董事 | 林群賢 | 16 | — | 100% | |
| 獨立董事 | 薛秉鈞 | 12 | — | 100% | 2025.10.31 辭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 會別 | 重要決議 | 執行情況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2025/2/27 第四屆第十次 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 照案通過 |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
| 2025/3/14 第四屆第十一次 審計委員會 | 1. 2024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2024年度盈虧撥補案 3. 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聯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6. 變更本公司2025年度「稽核計劃」案 | 照案通過 |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
| 2025/4/7 第四屆第二次臨時 審計委員會 | 1. 擬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印章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3. 擬修訂本公司「職務代理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 照案通過 |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
| 2025/4/17 第四屆第三次臨時 審計委員會 | 1. 擬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2. 本公司特定範圍會計師內控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特定範圍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確信報告 | 照案通過 |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
| 2025/4/28 第四屆第十二次 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照案通過 |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
| 2025/5/14 第四屆第十三次 審計委員會 | 2025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 照案通過 |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
| 2025/06/26 第四屆第十四次 審計委員會 | 2025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審計公費案 | 照案通過 |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
| 2025/07/14 第四屆第十五次 審計委員會 |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為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續約案 | 照案通過 |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

| | | | |
|---------------------------------|--|----------------------|----------------|
| | 3. 擬處分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股權案 | | |
| 2025/08/08 第四屆第十六次 審計委員會 | 1. 擬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2. 擬議營運轉型暨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分子公司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全數股權案 | 照案通過 |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
| 2025/08/28 第四屆第十七次 審計委員會 | 1. 2025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議案 | 第二案修正後通過 其餘議案照案通過 |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
| 2025/9/1 第四屆第四次 臨時審計委員會 | 擬處分集團全資子公司 Buima Holding Limited 持有之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全部股權案 | 照案通過 |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
| 2025/10/20 第四屆第五次 臨時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變更案 | 照案通過 |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
| 2025/11/13 第四屆第十八次 審計委員會 | 1. 2025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 照案通過 |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
| 2025/12/26 第四屆第十九次 審計委員會 | 1. 本公司 2026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任命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案 | 照案通過 |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
| 2026/3/16 第四屆第二十次 審計委員會 | 1. 2025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3. 本公司 2025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本公司 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6. 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剩餘額度若於到期日 2026 年 06 月 10 日前未辦理，擬決議不繼續辦理案 | 照案通過 |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
| 2026/5/14 第四屆第二十一次 審計委員會 | 1. 2026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審計公費案 2. 202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本公司擬發行 202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照案通過 |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開並通過相關議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稽核報告亦定期交付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溝通順暢，並不定期與內部稽核就公司最新狀況開會討論。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 日期 | 溝通會議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
| 2025/02/27 | 審計委員會 | 1.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主管異動案無異議，依法送請董事會決議。 |
| 2025/03/14 | 審計委員會 | 1. 2025 年 1-3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變更本公司 2025 年度「稽核計劃」案。 |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及 2025 年度「稽核計劃」變更無異議。 |
| 2025/05/14 | 審計委員會 | 2025 年 4 月內部稽核情形。 |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
| 2025/06/26 | 審計委員會 |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工作進度報告。 |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工作無異議。 |
| 2025/07/14 | 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取得特定範圍與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確信報告之初稿案。 |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確信報告之初稿無異議。 |
| 2025/08/28 | 審計委員會 | 2025 年 5-8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
| 2025/11/13 | 審計委員會 | 2025 年 8-11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
| 2025/12/26 | 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 2026 年稽核計畫案。 |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計畫無異議，依法送請董事會決議。 |
| 2026/03/16 | 審計委員會 |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內部稽核情形。 |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
| 2026/05/14 | 審計委員會 | 2026 年 4-5 月內部稽核情形。 |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

4.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 日期 | 溝通會議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
| 2025/03/14 | 審計委員會 會前座談 |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及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資訊(AQIS)相關內容說明。 2.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3.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結果。 | 1. 評核結果尚無發現違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事。 2. 查核結果尚屬允當，無其他意見。 |
| 2025/05/14 | 審計委員會 會前座談 | 1. 2025 年度第一季關鍵核閱事項之評估，會計師之核閱程序及核閱結果。 2. 無重大調整分錄。 3. 其他溝通事項。 | 核閱結果尚屬允當，無異議照案通過。 |
| 2025/08/28 | 審計委員會 會前座談 | 1. 2025 年度第二季對各組成個體執行之查核工作種類，以及參與各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工作之程度及重大性。 2. 關鍵查核事項之評估，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 3. 無重大調整分錄。 4. 其他溝通事項。 | 查核結果尚屬允當，無其他意見。 |
| 2025/11/13 | 審計委員會 會前座談 | 1. 2025 年度第三季關鍵核閱事項之評估，會計師之核閱程序及核閱結果。 2. 無重大調整分錄。 3. 其他溝通事項。 | 核閱結果尚屬允當，無異議照案通過。 |
| 2026/03/16 | 審計委員會 會前座談 |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及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資訊(AQIS)相關內容說明。 2.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3.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結果。 | 1. 評核結果尚無發現違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事。 2. 查核結果尚屬允當，無其他意見。 |
| 2026/05/14 | 審計委員會 會前座談 | 1. 2026 年度第一季關鍵核閱事項之評估，會計師之核閱程序及核閱結果。 2. 無重大調整分錄。 3. 其他溝通事項。 | 核閱結果尚屬允當，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摘要說明 | | | |
|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V |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且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階層之管理功能。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 V | 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V | 本公司已在台委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事宜，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
|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V | |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且本公司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三) 公司是否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V | |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V |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用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 | |
|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V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2015年5月4日第一屆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於守則中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衡諸本公司第五屆5位董事成員名單中，簡述多元資歷如下：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莊宏偉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陳帝生先生；長於會計財務業且曾任花旗銀行分行經理暨副總裁之獨立董事林群賢先生；曾任職於證交所專業公司之經理及經營管理事務的獨立董事鄭津仁先生，皆對我司受益良多。詳細之評估，請詳附表一。 3.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0%，獨立董事占比為40%，2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1位董事年齡在51-60歲，2位董事年齡在41-50歲。 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之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V | 目前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V |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來進行董事會之定期績效評估 |
|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 V |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發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機制請詳本表後之附表二，除要求發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附表二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除發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平，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2026年3月16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2026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製作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V | <p>本公司經2022年5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會主管洪濬樑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該主管已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聘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p> <p>公司治理主管洪濬樑於2022年5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其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公司官網及附表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董事變更登記。 2、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各項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董監持續進修。 5、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評估投保。 6、於例行董事會召開前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監察人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溝通情形請參閱年報及公司官網。 7、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8、完成董事會效能評估。 9、董事會及股東會後各項公告、重大訊息申報等。 10、修訂與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提至董事會討論。 |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 | V | <p>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將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問題。</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異常</p>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 |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事務 | V | | 無顯著差異 |
|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V | | 無顯著差異 |
|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V | | 無顯著差異 |
|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V | | 無顯著差異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 | 無顯著差異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底前完成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作業。 | | | |

附表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 董事姓名 | 基本組成 | | | | | | | | | | 專業經驗 | | | | 專業能力 | | |
|-------------|------|----|---------|--------|--------|--------|--------|--------|--------|------|------|-------|------|------|------|------|------|
| | 國籍 | 性別 | 兼任本公司員工 | 年齡 | | | | | 獨立董事任期 | 經營管理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 法律 | 會計財務 | |
| | | | | 46-50歲 | 51-55歲 | 56-60歲 | 61-65歲 | 66-70歲 | | | | | | | | | 3年以下 |
| 董事：莊宏偉 | 中華民國 | 男 | V | - | - | - | - | - | V | V | V | - | V | - | - | | |
| 董事：陳希生 | 中華民國 | 男 | - | - | - | - | - | - | V | V | V | - | V | - | - | | |
| 董事：林建興 | 中華民國 | 男 | - | - | - | - | - | - | V | V | V | - | V | - | - | | |
| 董事：張建智(註) | 中華民國 | 男 | - | V | - | - | - | - | V | V | V | - | V | - | V | | |
| 獨立董事：鄭淳仁 | 中華民國 | 男 | - | - | - | V | - | - | V | V | V | - | V | - | V | | |
| 獨立董事：林群賢 | 中華民國 | 男 | - | - | V | - | - | - | V | V | V | - | V | - | V | | |
| 獨立董事：薛秉鈞(註) | 中華民國 | 男 | - | - | - | - | - | V | - | V | V | - | V | - | - | | |

註：張建智董事及薛秉鈞獨立董事因個人規劃考量分別於2025年9月4日及2025年10月31日辭任。

附表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 項目 | 評估指標 | 評估結果 | 是否符合獨立性 |
|-----|--|------|---------|
| 1. |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7年。 | 無此情形 | 符合獨立性 |
| 2. |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無此情形 | 符合獨立性 |
| 3. |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無此情形 | 符合獨立性 |
| 4. |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無此情形 | 符合獨立性 |
| 5. |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 無此情形 | 符合獨立性 |
| 6. |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 無此情形 | 符合獨立性 |
| 7. |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 無此情形 | 符合獨立性 |
| 8. |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 無此情形 | 符合獨立性 |
| 9. |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 無此情形 | 符合獨立性 |
| 10. |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無此情形 | 符合獨立性 |
| 11. |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無此情形 | 符合獨立性 |
| 12. |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介紹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無此情形 | 符合獨立性 |
| 13. |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無此情形 | 符合獨立性 |

附表三：2025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況

| 進修日期 |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
|------------|------------|-------------------|----------------------|------|----------|
| 起 | 迄 | | | | |
| 2025.12.29 | 2025.12.30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 12 | 12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 身分別 姓名 |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獨立性情形(註3) |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
|-------------|-----|--|--|-----------------------------------|
| 獨立董事 召集人 | 鄭淳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鄭淳仁獨立董事經歷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副組長及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執行副總。 具備會計財務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亦熟知金融市場及產業現況，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會計財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本人、配偶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非受僱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企業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 2 |
| 獨立董事 | 林群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林群賢獨立董事現為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自然交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鼎玉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執行長 具備會計財務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亦熟知金融市場及產業現況，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會計財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本人、配偶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非受僱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企業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 2 |

| 身分別 姓名 |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獨立性情形(註3) |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
|-----------|-------------|---|--|-----------------------------------|
| 獨立董事 | 薛秉鈞 (註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薛秉鈞獨立董事現為君鼎法律事務所所長，經歷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專員及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具備法律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法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本人、配偶持有本公司股票1%以下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非受僱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企業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 0 |
| 委員 | 林蒼祥 (註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林蒼祥委員現為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榮譽教授、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具備會計財務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亦熟知金融市場及產業現況，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會計財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持有本公司股票1%以下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除委員本人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外，委員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委員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委員本人非受僱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委員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 委員本人僅以薪酬委員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委員酬金，未對集團企業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委員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委員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經檢視委員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 2 |

註一：薛秉鈞獨立董事因個人規劃考量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註二：本公司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委任林蒼祥先生擔任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三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
 - I.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II.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

3. 最近年度(2025年)至2026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6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
|-----|-----|--------|--------|-------|---------------|
| 召集人 | 鄭淳仁 | 6 | — | 100% | |
| 委員 | 林群賢 | 6 | — | 100% | |
| 委員 | 薛秉鈞 | 2 | — | 100% | 2025.10.31 辭任 |
| 委員 | 林蒼祥 | 2 | — | 100% | 2025.12.26 委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 薪酬委員會討論事由、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 會別 | 重要決議 | 執行情況 |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2025/02/27 第四屆第四次 薪酬委員會 |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
| 2025/03/14 第四屆第五次 薪酬委員會 | 本2024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不分派) |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 2025/11/13 第四屆第六次 薪酬委員會 | 本公司新任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 2025/12/26 第四屆第七次 薪酬委員會 | 1. 任命莊宏偉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案 2.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定期性檢討與 3. 獨立董事報酬支領標準調整案 4. 鄭淳仁獨立董事報酬調整案 5. 林群賢獨立董事報酬調整案 6. 委任林蒼祥教授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 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 2026/03/16 第四屆第八次 薪酬委員會 | 1.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不分派)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法人指派代表人獎金發放案 | 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 2026/05/14 第四屆第九次 薪酬委員會 | 1. 本公司擬發行202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定期檢討與調整案 | 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V | 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各主要單位主管擔任成員，負責協調各單位推動永續發展事項，確保跨部門合作與資源整合。 | 無顯著差異 |
|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V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明示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無顯著差異 |
|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V | (一)本公司設有排汙設施，且委託專業機構依環保局各項規定進行監測，以及委託專業機構處理固體廢物。 (二)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且致力於執行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持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 (三)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 無顯著差異 |
|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V |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等相關法規，並編製員工手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一)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且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顧及員工安全健康之責任。 (二)本公司每年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對於產品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客戶相關權益。 (四)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採購對象，未來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提升社會責任。 | 無顯著差異 |
|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V | 公司業已依法令規定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無顯著差異 |

| | | |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是 | 否 | |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其餘運作情形請參閱上述各項說明。與『上市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 | | |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 | | |

(六) 氣候相關資訊及執行情形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敝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確保永續資訊揭露之健全。由總經理成立「永續發展小組」，統籌規劃並推動氣候變遷相關策略與行動計畫，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進度與執行成效。 |
| 敝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 <p>1. 短期：因應歐盟 CBAM (碳邊境調整機制) 等國際法規趨嚴，以及客戶對供應鏈管理與減碳資訊揭露要求持續提升，公司面臨設備優化、節能改善及環境管理投入增加等營運成本上升風險。為強化氣候風險管理能力，極品成立永續專責單位，自 2025 年起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 (ISO 14064-1)，並推動產品碳足跡 (ISO 14067) 盤查，以掌握產品碳排熱點與減碳改善方向。同時，公司已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營運管理，並持續提升碳排放數據蒐集、管理與揭露能力，以強化對國際法規及市場需求變化之因應韌性。</p> <p>2. 中長期：因應全球淨零趨勢與各國氣候政策持續推進，能源結構調整及低碳技術需求快速提升，公司聚焦「節能、創能、儲能、用能」核心服務，並推動「光儲充整合方案」與儲能牆系統，協助企業透過離峰儲電與尖峰放電降低用電成本，並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亦可強化供電穩定性與營運韌性，降低氣候風險造成停電對營運之影響。</p> <p>在極端氣候事件方面，本公司辨識氣候異常 (如颱風、強降雨、高溫) 為潛在實體風險。氣候異常可能增加設施維護需求或導致營運成本波動；極端高溫則可能增加廠區用電支出。為此，公司積極投入轉型行動與防護措施：</p> <p>1. 實體防護與應變：定期關注天氣動態並提醒防範，防止人員及設備損失。每年颱風期間，確實執行各項防汛器材整備檢查並配合防災演練，以強化應變力；遇強烈天氣災害時，立即指揮因應，並於事後盤點廠房及設備運作安全，旨在降低營運中斷之風險。</p> <p>2. 綠能產品研發：將研發資源聚焦於提升能源管理效能，如投入高效能鋰電池模組研發與建置「光儲充 EV 充電站」示範點，並開發「組合式金屬牆板」以輔助提升建築節能表現。</p> |
| 敝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 <p>上述作為主要目的在於降低氣候異常引發之成本波動風險，並因應未來法規轉型趨勢對獲利之潛在財務影響，以期逐步提升企業面對氣候變遷衝擊時之財務韌性。</p> |
| <p>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 <p>本公司透過重大性議題鑑別程序，將氣候策略、能源管理與綠色產品等項目列入高度關注議題，並參考 TCFD 框架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此程序已正式納入公司整體管理制度，由各部門權責主管定期盤點法規變遷與市場轉型需求，將氣候評估結果整合至年度營運目標與策略規劃中。</p> |
| <p>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 <p>本公司目前正逐步規劃導入氣候情境分析，以評估在不同升溫情境下，對公司營運與財務之影響及其韌性。</p> |
| <p>若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 <p>本公司以「成為淨零排放關鍵推手」為轉型目標，持續推動產品碳足跡盤查與揭露，並透過製程效率優化，降低生產活動之碳密集度，以減緩自身營運對環境之影響。</p> <p>在價值鏈減碳方面，目前所發展之儲能應用解決方案與組合式牆板系統，透過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有助於減少上游材料使用與下游營運過程之能源消耗與碳排放，以協助價值鏈之低碳轉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型風險：透過強化投資評估機制以降低實質獲利偏差，並持續優化材料與生產成本管理，以維持產品價格穩定與市場競爭力。同時推動創新儲能技術研發與數位化管理，提升成本精算能力與整體營運效率。 2. 實體風險：本公司面對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及暴雨）所可能造成之實體風險，主要透過防災整備與即時應變機制進行管理。每年颱風期間，定期執行防汛器材整備檢查並配合防災演練，以強化災害應變能力；同時持續關注氣象資訊，即時提醒相關單位預作防範，降低人員及設備受損風險。 |
| <p>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 <p>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惟持續追蹤國際碳定價趨勢與國內碳費徵收標準，作為未來訂定內部碳價格之參考依據。</p> |
| <p>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期程：配合「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 2. 範疇與活動：2024 年已啟動母公司範疇一、二之溫室氣體盤查。 3. 目前正依據盤查結果擬定各階段減量百分比目標，並計畫優先透過節能設備汰換與能源效率提升達成目標。 |
| <p>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 <p>如下表 1-1 及 1-2</p>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2024年度至2025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桓鼎能源、歐華瑪)。本次揭露以範疇一(直接排放)及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為主,以符合主管機關對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初期階段性要求。

| 年度 | 範疇 1 | | 範疇 2 | | 範疇 3 | | 百萬營收 |
|--------|--------------------------------|-----------------------------------|--------------------------------|-----------------------------------|--------------------------------|-----------------------------------|---------|
| |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 |
| 2024 年 | 19,437 | 0.044 | 283,806 | 0.648 | 15,618,720 | 35.639 | 438.25 |
| 2025 年 | 11,896 | 0.042 | 157,728 | 0.557 | 10,191,822 | 35.974 | 283.31 |
| YOY | -38.80% | -5.33% | -44.42% | -14.03% | -34.75% | 0.94% | -35.36% |

註：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以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計算,詳細數據將揭露於最新的2025年永續報告書。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屬資本額新台幣50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推動時程,已於2025年起每年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將於2028年揭露2027年度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盤查資訊確信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啟動盤查準備程序,目前尚無最近兩年度之確信意見,後續將依規定期限完成查證作業。

| 年度 | 確信/驗證機構 | 確信/驗證標準 | 確信範圍 | 確信/驗證意見或進度 |
|-------|--------------|---------|------|---|
| 2025年 | 規劃於後續年度進行確信中 | | | 依路徑圖規劃,將於2028年揭露2027年度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盤查資訊確信情形。 |
| 2024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一、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一) 基準年：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桓鼎-KY於2025年已完成2024年母公司個體盤查，故基準年為2024年，其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1,8203噸CO₂e及3,1288噸CO₂e。

(二) 減量目標：

1. 短期目標：完成2024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建立公司完整排放數據庫，完備基礎管理機制。
2. 中期目標：預計於2030年達成階段性減量目標。本公司目前正執行減量目標規劃，將參考國際同業標準與國家2030減碳目標，訂定具體之量化減量百分比。
3. 長期目標：積極響應國家政策，配合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朝向達成企業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二、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一) 能源效率提升：

1. 優化自動化生產線效率，降低單位產品能耗。
2. 廠區與辦公室間逐步汰換為LED節能燈具及高效能空調系統。

(二) 綠色產品轉型：

1. 推動「光儲充整合方案」與「儲能牆系統」，協助終端客戶達成節能減碳，並提升本公司綠色產品之營收佔比。
2. 開發低碳建築材料（組合式金屬牆板），減少建築物生命週期之碳足跡。

(三) 供應鏈管理：

1. 針對關鍵零組件進行ISO 14067產品碳足跡盤查，因應歐盟CBAM與國際綠色供應鏈需求。
2. 推動綠色採購，優先選擇具備環保標章之供應商。

三、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正處於基準年數據彙整與管理機制建立階段，相關節能具體行動均按進度推動中。待基準數據完備並經內部核定後，將定期追蹤並揭露年度目標達成進度。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V |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依循漸進方式落實。</p> <p>(二)本公司除於內部公告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並將逐步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作業程序以落實執行。</p>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V | <p>(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本公司將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以督導運作情形。</p> <p>(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防範利益衝突政策，提供員工作業指引，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呈報。</p> <p>(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內部運作，同時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相應的稽核工作。</p> <p>(五)公司將規劃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宣導全員的誠信經營理念。</p> | 無顯著差異 |
|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V | <p>(一)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且員工可透過E-mail等途徑申訴及檢舉，若有任一申訴及檢舉事件，則由管理部及稽核室進行相應的調查及處置。</p> <p>(二)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目前申訴及檢舉事件由管理部主管及稽核室主管受理，同時採取保密及保護檢舉人措施。</p> | 無顯著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V | | 本公司設有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已公告於官網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 |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 | | |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buima.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並組成薪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該作業程序已置於內部規章專區供所有經理人及員工隨時參閱，並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查詢網址如下：<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5543114011150320.pdf>。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查詢網址如下：<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hc5543114011140715.pdf>。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會別 | 重要決議 | 執行情況 |
|---------------------------------|---|--|
| 2025/6/11 股東會 | (1)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累積虧損連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4)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5)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6)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案 | (1) 報告事項 (2) 報告事項 (3) 報告事項 (4)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6) 承認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7) 討論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8) 討論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
| 2025/8/29 第一次股東 臨時會 | 擬處分集團全資子公司 Buima Holding Limited 持有之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全部股權案 | 討論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
| 2025/1/20 第五屆 第十三次 董事會 | (1) 訂定本公司 114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股募價格及繳款期間等相關事宜 (2) 擬委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以利向櫃買中心申請恢復有價證券普通交易 |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 |

| 會別 | 重要決議 | 執行情況 |
|----------------------------------|--|---|
| 2025/2/4 第五屆 第十四次 董事會 | 為優化集團投資架構，規劃集團中國區投資架構股權重組方案 | 依決議結果執行 |
| 2025/2/27 第五屆 第十五次 董事會 | (1)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2) 本公司擬向安泰銀行申請美金壹佰玖拾萬元借款額度續約案 |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 |
| 2025/3/14 第五屆 第十六次 董事會 | (1) 202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2024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5)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7) 變更本公司 2025 年度「稽核計劃」案 (8) 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案 | (1)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5 年股東會 (2)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5 年股東會 (3)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5 年股東會 (4) 依決議結果執行 (5) 依決議結果執行 (6) 依決議結果執行 (7) 依決議結果執行 (8) 依決議結果執行 |
| 2025/4/7 第五屆 第六次臨時 董事會 | (1) 擬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印章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3) 擬修訂本公司「職務代理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 (3) 依決議結果執行 |
| 2025/4/17 第五屆 第七次臨時 董事會 | (1) 擬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2) 本公司特定範圍會計師內控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特定範圍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確信報告案 |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 (3) 依決議結果執行 |
| 2025/4/28 第五屆 第十七次 董事會 | (1)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增列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案 |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5 年股東會 (3) 依決議結果執行 |
| 2025/5/14 第五屆 第十八次 董事會 | 202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 依決議結果執行 |
| 2025/6/26 第五屆 第十九次 董事會 | (1) 2025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審計公費案 (2) 集團中國區子公司營運策略優化暨未來發展方向 |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 |

| 會別 | 重要決議 | 執行情況 |
|-----------------------------------|--|---|
| 2025/7/14 第五屆 第二十次 董事會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及 Buima Holding Ltd. (HK)特定範圍與期間會計師內控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為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續約案 (3) 擬處分集團全資子公司 Buima Holding Limited (簡稱BH) 持有之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簡稱BH HK) 全部股權，以改善集團營運結構與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之營運彈性 (4) 擬訂定本公司召開 202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 (3) 依決議結果執行 (4) 依決議結果執行 |
| 2025/8/8 第五屆 第二十一次 董事會 | (1) 擬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2) 擬議營運轉型暨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分子公司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全數股權案 |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 |
| 2025/8/28 第五屆 第二十二次 董事會 | (1) 2025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審議案 (4) 為擬具本公司「2024 年永續報告書」 |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 (3) 依決議結果執行 (4) 依決議結果執行 |
| 2025/9/1 第五屆 第八次臨時 董事會 | 擬處分集團全資子公司 Buima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BH」) 持有之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BH HK」) 全部股權案 | 依決議結果執行 |
| 2025/10/20 第五屆 第九次臨時 董事會 | (1)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票面利率)變更案 (2) 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3) 訂定本公司 114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募價格及繳款期間等相關事宜 |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 (3) 依決議結果執行 |
| 2025/11/13 第五屆 第二十三次 董事會 | (1) 2025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暨薪酬案 (3)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 (3) 依決議結果執行 |
| 2025/12/26 第五屆 第二十四次 董事會 | (1) 本公司 2026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本公司 2026 年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4) 本公司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借款額度案 (5) 為分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信案 (6) 為分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信案 (7) 本公司台灣分公司遷址及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聯絡地址變更案 (8) 任命莊宏偉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案 (9)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定期性檢討與獨立董事報酬支領標準調整案 (10) 鄭淳仁獨立董事報酬調整案 (11) 林群賢獨立董事報酬調整案 (12) 委任林蒼祥教授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 (3) 依決議結果執行 (4) 依決議結果執行 (5) 依決議結果執行 (6) 依決議結果執行 (7) 依決議結果執行 (8) 依決議結果執行 (9)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 依決議結果執行 (12) 依決議結果執行 |

| 會別 | 重要決議 | 執行情況 |
|----------------------------------|---|--|
| | (13)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 (13) 依決議結果執行 |
| 2026/2/12 第五屆 第十次臨時 董事會 | (1) 本公司(含台灣分公司)擬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2) 本公司同意英屬開曼群島恒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借款暨本公司提供擔保品案 |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 |
| 2026/3/16 第五屆 第二十五次 董事會 | (1) 2025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3) 本公司 2025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5) 本公司 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問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法人指派代表人獎金發放案 (8) 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剩餘額度若於到期日 2026 年 06 月 10 日前未辦理，擬決議不繼續辦理案 (9)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案 (10) 訂定本公司「派駐轉投資公司法人代表之職責管理辦法」案 (11) 訂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案 (1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14)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6) 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案 |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 (3)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6 年股東會 (4) 依決議結果執行 (5) 依決議結果執行 (6) 依決議結果執行 (7) 依決議結果執行 (8)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6 年股東會 (9)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6 年股東會 (10)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 依決議結果執行 (12)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6 年股東會 (13)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6 年股東會 (14)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6 年股東會 (15)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6 年股東會 (16) 依決議結果執行 |
| 2026/5/14 第五屆 第十六次 董事會 | (1) 2026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審計公費案 (2) 202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本公司擬發行 202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 提名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本公司向北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美金 150 萬元案 (10) 增列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案 (11)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定期檢討與調整案 |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 (3)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6 年股東會 (4)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6 年股東會 (5)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6 年股東會 (6)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6 年股東會 (7)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6 年股東會 (8)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6 年股東會 (9)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 依決議結果執行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不同意見或書面聲明者。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 查核期間 | 備註 |
|------------|-------|-----|---------|----|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吳建志 | 支秉鈞 | 2025 年度 | — |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 金額級距 | | 公費項目 | 審計公費 | 非審計公費 | 合計 |
|------|-------------------------|------|-------|-------|-------|
| 1 | 低於 2,000 千元 | | — | 160 | 160 |
| 2 |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 — | — |
| 3 |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5,650 | — | 5,650 |
| 4 |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 — | — |
| 5 |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 — | — |
| 6 |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審計公費 | 非審計公費 | | | | | 會計師查核期間 | 備註 |
|------------|-------|-------|-------|------|------|-----|-----|---------|-------------------|
| | | | 制度設計 | 工商登記 | 人力資源 | 其他 | 小計 | | |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吳建志 | 5,650 | — | — | — | 160 | 160 | 2025 年度 |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發行私募增資作業。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 | | | |
|--|--------------------------------|---------|-----|
| 更換日期 | 2024年3月14日 | | |
| 更換原因及說明 | 本公司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 | |
|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 當事人情況 | | 委任人 |
| |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適用 |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不適用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 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 |
|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
| |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
| |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
| | | 其他 | |
| | 無 | V | |
| | 說明 | | |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更換會計師。 | |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 | |
|--|------------|
| 事務所名稱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會計師姓名 | 吳建志、支秉鈞 |
| 委任之日期 | 2024年3月14日 |
|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 無 |
|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 無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pap1>)。
- (二) 股權移轉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 (三) 股權質押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個別公司)(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2026年04月26日；單位：股；%

| 姓名 | 本人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名稱(或姓名) | 關係 | | |
| 林士勛 | 3,249,660 | 6.96% | — | — | — | — | | | | |
| 陳帝生 | 3,143,459 | 6.73% | — | — | — | — | 陳秀娟 陳秀秀 | 姐妹 | — | |
| 陳秀娟 | 2,928,340 | 6.27% | — | — | — | — | 陳秀秀 陳帝生 | 妹弟 | — | |
| 沈宏源 | 2,170,764 | 4.65% | — | — | — | — | — | — | — | |
| 沈英奕 | 2,117,000 | 4.53% | — | — | — | — | — | — | — | |
| 拓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2,014,526 | 4.31% | — | — | — | — | — | — | — | |
| 拓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瀨瑤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建興 | 1,537,880 | 3.29% | — | — | — | — | — | — | — | |
| 陳秀秀 | 1,271,147 | 2.72% | — | — | — | — | 陳秀娟 陳帝生 | 姐 兄 | — | |
|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20,000 | 2.61% | — | — | — | — | — | — | — | |
|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天慶 | 1,177,000 | 2.52% | — | — | — | — |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5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 轉投資事業 | 本公司投資 |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 | 綜合投資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Syntech Holding Co., Ltd. | 3,223 | 100 | — | — | 3,223 | 100 |
| Buima Holding Ltd. | 111,085 | 100 | — | — | 111,085 | 100 |
|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 註 2 | 100 | — | — | 15,050 | 100 |
| OWA Metallic Pte. Ltd. | 註 2 | 51 | — | — | 1,224 | 51 |
|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23,000 | 100 | — | — | 23,000 | 100 |
|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 註 8 | 23.14 | — | — | 9,324 | 23.14 |
|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 註 9 | 100 | — | — | 5,000 | 100 |
|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2,183 | 100 | — | — | 22,183 | 100 |
|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 註 8 | 25.2 | — | — | 5,980 | 25.2 |
|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註 8 | 80 | — | — | 3,184 | 80 |
| 桓鼎永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620 | 100 | — | — | 620 | 100 |
|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註 1、2 | 100 | — | — | 註 1、2 | 100 |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 註 1、3 | 100 | — | — | 註 1、3 | 100 |
|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 註 1、4 | 51 | — | — | 註 1、4 | 51 |
| 桓鐵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註 1、5 | 100 | — | — | 註 1、5 | 100 |
|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 註 1、6 | 100 | — | — | 註 1、6 | 100 |
|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 註 1、7 | 100 | — | — | 註 1、7 | 100 |
| 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註 1、7 | 100 | — | — | 註 1、7 | 100 |
|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 註 1、7 | 100 | — | — | 註 1、7 | 100 |
| 蘇州興鐵科技有限公司 | 註 1、7 | 20 | 註 1、7 | 80 | 註 1、7 | 100 |

註 1：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註 2：透過 Buima Holding Ltd.投資。

註 3：透過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投資。

註 4：透過 OWA Metallic Pte. Ltd.投資。

註 5：透過 Syntech Holding Co., Ltd. 投資。

註 6：透過桓鐵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投資。

註 7：透過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資。

註 8：透過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註 9：透過佐茂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26年04月26日；單位：股

| 股份種類 | 核定股本 | | | 備註 |
|------|------------|------------|-------------|------|
| | 流通在外股份 | 未發行股份 | 合計 | |
| 普通股 | 40,413,078 | 73,296,407 | 120,000,000 | 上櫃股票 |
| | 6,290,515 | | | 私募股票 |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台幣元

| 年月 (註1) | 發行 價格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註 | |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股本來源 |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 其他 |
| 2009.11 | 10 | 60,000,000 | 600,000,000 | 1 | 10 | 設立資本 | — | — |
| 2009.11 | 16.46 | 60,000,000 | 600,000,000 | 11,645,388 | 116,453,880 | 股份轉換 191,661,720 元 | — | — |
| 2009.12 | 17.4 | 60,000,000 | 600,000,000 | 16,751,178 | 167,511,780 | 股份轉換 88,789,077 元 | — | — |
| 2009.12 | 16.46 | 60,000,000 | 60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0 | 現金增資 218,051,151 元 | — | — |
| 2011.01 | 10 | 60,000,000 | 600,000,000 | 36,000,000 | 360,000,00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0 元 | — | — |
| 2011.03 | 15 | 60,000,000 | 600,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0 |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 | — |
| 2013.05 | 12.5 | 60,000,000 | 600,000,000 | 48,000,000 | 480,000,000 |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 | — |
| 2014.11 | 10 | 60,000,000 | 600,000,000 | 24,000,000 | 240,000,000 | 減少資本兩股換一股 | — | — |
| 2015.10 | — | 60,000,000 | 600,000,000 | 23,999,996 | 239,999,960 | 股份註銷 | — | — |
| 2016.05 | 22 | 60,000,000 | 600,000,000 | 27,199,996 | 271,999,960 | 現金增資 32,000,000 元 | — | 註2 |
| 2017.11 | 20.6 | 60,000,000 | 600,000,000 | 30,699,996 | 306,999,960 | 現金增資 35,000,000 元 | — | 註3 |
| 2018.12 | 18.6 | 60,000,000 | 600,000,000 | 35,699,996 | 356,999,960 |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 | 註4 |
| 2021.06 | 58.0 | 60,000,000 | 600,000,000 | 37,199,996 | 371,999,960 |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 — | 註5 |
| 2021.10 | — | 60,000,000 | 600,000,000 | 37,230,690 | 372,306,900 | 第二次無擔保轉(交)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 | — | 註5 |
| 2021.10 | — | 60,000,000 | 600,000,000 | 37,304,459 | 373,044,590 | 第二次無擔保轉(交)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 | — | 註5 |
| 2022.10 | 45 | 60,000,000 | 600,000,000 | 39,304,459 | 393,044,590 |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 | 註5 |
| 2023.06 | — | 80,000,000 | 800,000,000 | 39,304,459 | 393,044,590 | 修改章程，因應營運需要修訂授權資本額 | — | — |
| 2024.11 | 20 | 80,000,000 | 800,000,000 | 41,804,459 | 418,044,590 |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 — | — |
| 2025.01 | — | 80,000,000 | 800,000,000 | 42,983,593 | 429,835,93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 2025.01 | 20 | 80,000,000 | 800,000,000 | 45,483,593 | 454,835,930 |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 — | — |
| 2025.06 | — | 120,000,000 | 1,200,000,000 | 45,483,593 | 454,835,930 | 修改章程，因應營運需要修訂授權資本額 | — | — |
| 2025.11 | 16.18 | 120,000,000 | 1,200,000,000 | 46,703,593 | 467,035,930 |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12,200,000 元 | — | — |

註1：係完成變更登記年月。
註2：證櫃審字第10500068702號。
註3：金管證發字第1060038731號。
註4：金管證發字第1070340406號。
註5：金管證發字第11003424871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請詳本年報陸、特別記載事項-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5%以上或前十名股東)

2026年04月26日；單位：人；股；%

|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 持有股數(股) | 持股比例(%) |
|--------------|----|-----------|---------|
| 林士勛 | | 3,249,660 | 6.96% |
| 陳帝生 | | 3,143,459 | 6.73% |
| 陳秀娟 | | 2,928,340 | 6.27% |
| 沈宏源 | | 2,170,764 | 4.65% |
| 沈英奕 | | 2,117,000 | 4.53% |
| 拓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 2,014,526 | 4.31% |
| 林建興 | | 1,537,880 | 3.29% |
| 陳秀秀 | | 1,271,147 | 2.72% |
|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220,000 | 2.61% |
| 陳天慶 | | 1,177,000 | 2.52% |

(四)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相關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以下簡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 (2)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 (3)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I. 完納稅捐。
 - II. 彌補歷年虧損。
 - III.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累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IV.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V. 如尚有盈餘時，併同前期未分配保留盈餘(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利發放應不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25%，且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得低於當期股利總額之15%。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2025年度之股利分派案，決議不擬分配股利，待2026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四)、1。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I.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202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業經 202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以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與 2025 年度估列金額一致。

II.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 2025 年度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 仟元，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公司債種類 | |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桓鼎三-KY) |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桓鼎四-KY) |
|---------------------------------------|--|--|--|
| 發行(辦理)日期 | | 民國111年12月14日 | 民國112年02月21日 |
| 面額 | | 新台幣100,000元整 | 新台幣100,000元整 |
|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發行價格 | | 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 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
| 總額 | | 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 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
| 利率 | | 票面利率0% | 票面利率0% |
| 期限 | | 3年(到期日：114年12月14日) | 3年(到期日：115年02月21日) |
| 保證機構 | | 無 | 無 |
| 受託人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
| 承銷機構 |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簽證律師 | |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償還方法 | |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 未償還本金 | | 截至刊印日業已全數清償。 | 截至刊印日業已全數清償。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 請參閱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三-KY)發行及轉換辦法 | 請參閱本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四-KY)發行及轉換辦法 |
| 限制條款 | | 無 | 無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附其他權利 |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 無 | 無 |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 請參閱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三-KY)發行及轉換辦法 | 請參閱本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四-KY)發行及轉換辦法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 請參閱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三-KY)公開說明書 | 請參閱本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四-KY)公開說明書 |
|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公司債種類 | |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私債一) | | |
|---------------------------------------|--|---|--|--|
| 發行(辦理)日期 | | 民國114年11月11日 | | |
| 面額 | | 新台幣100,000元整 | | |
|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不適用 | | |
| 發行價格 | | 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 | |
| 總額 | | 新台幣78,500,000元整 | | |
| 利率 | | 票面利率0.5% | | |
| 期限 | | 5年(到期日：119年11月10日) | | |
| 保證機構 | | 無 | | |
| 受託人 | | 無 | | |
| 承銷機構 | | 無 | | |
| 簽證律師 | | 無 | | |
| 簽證會計師 | | 不適用 | | |
| 償還方法 | |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並加計任何應付而未付之利息金額。 | | |
| 未償還本金 | | 新台幣78,500,000元整 | |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 |
| 限制條款 | | 無 | |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 | 不適用 | | |
| 附其他權利 |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 無 | | |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 如下附錄一 | |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需再發行普通股4,851,668股，股本稀釋率為9.41%，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 | |
|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 | 不適用 | | |

| 公司債種類 | |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三-KY) | |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四-KY) | | |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私債一) | | |
|--------------|------------|--------------------------------|--------------|---------------------------------|--------|-------------|-----------------------------------|------|------------|
| 項目 | 年度 | 113年 | 114年截至12月14日 | 113年 | 114年 | 115年截至2月21日 | 113年 | 114年 | 115年截至6月9日 |
| | 轉換公司債市價(元) | 最高 | — | — | 107.00 | 106.50 | 107.00 | 不適用 | |
| 最低 | | — | — | 93.00 | 96.50 | 106.65 | | | |
| 平均 | | — | — | 100.52 | 105.82 | 106.90 | | | |
| 轉換價格 | 51.7 | 51.5 | 52.5 | 52.3 | 52.3 | | | | |
|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 | 民國111年12月14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55元。 | | 民國112年2月21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55.8元。 | | | 民國114年11月11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6.18元。 | | |
|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 | 發行新股 | | 發行新股 | | | 發行新股 | |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數量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

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 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七、 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2025年1月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新台幣50,000仟元，資金運用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二) 2025年11月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新台幣19,740仟元，資金運用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三) 2025年11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78,500仟元，資金運用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 債券名稱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 發行日期

西元 2025 年 11 月 11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西元 2025 年 11 月 11 日開始發行,至西元 2030 年 11 月 1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 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NTD 100,000),發行總張數為 785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柒仟捌佰伍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柒仟捌佰伍拾萬元整(NTD 78,500,000)。

五、 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5%。

六、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應於提前贖回日或於發行日滿一年後每年付息。若本轉換公司債於非發行日(含)屆滿周年之日提前贖回者,則利息應 1 年以 365 日為計算基礎,並以實際經過之日數計算;若本轉換公司債於非發行日(含)屆滿周年之日提前轉換者,則提前轉換當年之利息不予計算,提前轉換之利息應以年度為計算基礎,非以實際經過之日數計算。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並加計任何應付而未付之利息金額。

七、 擔保情形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

八、 轉換標的

- (一)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二)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4,852 仟股為限。

九、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至到期日(西元 2030 年 11 月 1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

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提出轉換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轉換申請書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於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送達轉換申請書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一般保管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一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西元 2025 年 10 月 20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下簡稱：定價日)，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作為基準計算價格以不低於 80% 為計算轉換價格 (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之依據。定價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依上述方式，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18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1) 新股發行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2)}} +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text{(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或私募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

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5)/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5：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6)
之比率)

註 6：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7)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8)}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 \\ \text{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 \\ \text{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 \end{array} \right)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 \\ \text{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 \\ \text{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 \end{array} \right)}{\text{認股價格} + \text{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7)}}$$

註 7：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9)/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9)/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9：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私募有價證券，除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所列情形外，不得買賣。但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三年，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得上櫃掛牌買賣。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含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仍屬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等有關轉讓之限制。自該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俾利轉換後之普通股(含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得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十四、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後取得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惟所轉換之普通股尚須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年之翌日起(西元 2028 年 11 月 12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2030 年 10 月 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 (二)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年之翌日起(西元 2028 年 11 月 12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2030 年 10 月 1 日)止，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 (四)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4,852 仟股為限。如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請求轉換之債券全部轉換將致累計轉換普通股股數超過前述上限者，超過部分之債券(以「張」為單位)即不得申請轉換。本公司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贖回程序，對該等不得轉換之債券執行收回請求，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之，不另計付利息。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西元 2028 年 11 月 11 日)為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西元 2028 年 10 月 11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4.50%(賣回年收益率 1.48%)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

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桓鼎集團以能源與建材雙核心為長期發展主軸，深度整合集團旗下核心業務板塊，透過跨業垂直整合發揮協作綜效，構築差異化競爭護城河。集團以多年金屬建材與精密電池模組製造工藝積累為技術根基，延伸至客製化電池模組、分散式儲能與公共工程營造，在全球節能減碳、智慧建築及電力系統韌性強化浪潮下，實踐投資台灣、持續創新之核心發展目標。

本公司於2020年9月更名為桓鼎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由傳統金屬建材製造商向能源科技與建材應用多元化集團之策略轉型。2022年新設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專責能源業務，整合集團資源持續創新，致力發展儲能及用能領域之新型態業務。

本公司所營業務分為四大事業板塊，分別為「鋰電池模組、能源解決方案、營造工程、節能建材」，近年積極布局科技與傳產的結合，於能源領域逐步發揮經營管理綜效，將繼續實現投資未來、持續創新目標。

「鋰電池模組事業群」主要係從事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中穿戴式電池模組為運動穿戴品牌之電池模組供應商，而客製化鋰電池模組產品應用於移動設備、高功率手工具產品、醫用產品、輕型交通工具、儲能電池模組，並積極朝向低軌衛星電源及資料中心備援（BBU）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線發展，以多年的經驗及完善的品質為根基，與時俱進提高產品安全性及研發能力，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電池模組。

「能源解決方案事業群」主要係儲能及用能領域之新型態業務，產品包含分散式儲能產品即儲能牆 B.E.S.T. (Buima Energy Storage Tile) 系統以及 ESCO 案場。儲能解決方案以自主研發之儲能牆為核心產品，提供住宅、商業、工業及目的地充電場域之模組化分散式儲能解決方案，搭配控制系統與 EMS 能源管理系統，即時監控電池溫度、電壓/電流狀況、離峰/尖峰用電使用分析等，能夠有效依據各式空間，以及家用/商用/工業用/電動車儲能快充等場域需求彈性調整的新世代儲能解決方案，作為不斷電系統、升壓備援，且分散式儲能形成虛擬電網，實現電力自由化、加強電網韌性。

「營造工程事業群」持有甲級營造廠資格，深耕台灣公共工程與能源相關建設，承攬政府標案、社會住宅、漁電共生及能源相關基礎建設。

「節能建材事業群」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銷售區域主要為歐洲及亞洲地區，產品主要應用於機場、地鐵站、商用辦公大樓、醫院、藥廠、電子廠房及機房等。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2024 年度 | | 2025 年度 | |
|-------|----|-----------|-------|-----------|-------|
| | | 金額 | 比重(%) | 金額 | 比重(%) |
| 鋰電池模組 | | 1,645,695 | 48.36 | 1,631,980 | 53.69 |
| 營造工程 | | 884,313 | 25.98 | 874,336 | 28.76 |
| 金屬建材 | | 873,306 | 25.66 | 533,433 | 17.55 |
| 合計 | | 3,403,314 | 100 | 3,039,749 | 100 |

(三)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公司目前產品如前開業務範圍所述，另積極開發新產品：

1. 鋰電池模組事業群：開發中產品包括

- (1) 建材式壁掛儲能系統，結合集團優勢，將建材結合儲能形成跨時代新興儲能建材產品，除了家用、工廠用儲能備載使用外，利用電池模組串聯升壓特性，亦可串聯達到 DC 快充槍驅動電壓區間，供市中心快充場域使用。
- (2) 太空低軌衛星相關電池模組。
- (3) 輕型電動載具 (LEV) 電池模組。
- (4) 資料中心備援電池模組 (BBU)。
- (5) 無人機電池模組。

2. 能源解決方案事業群：

- (1) 儲能牆 B.E.S.T (Buima Energy Storage Tile) 技術升級及新規格研發。
- (2) 分散式儲能與不斷電系統銜接。
- (3) 電動車快充導入，實現街邊快充、隨停隨充，解決市中心充電問題。

3. 節能建材事業群：鋼鋁複合龍骨系統。

(四) 產業概況

茲就本公司現行產品別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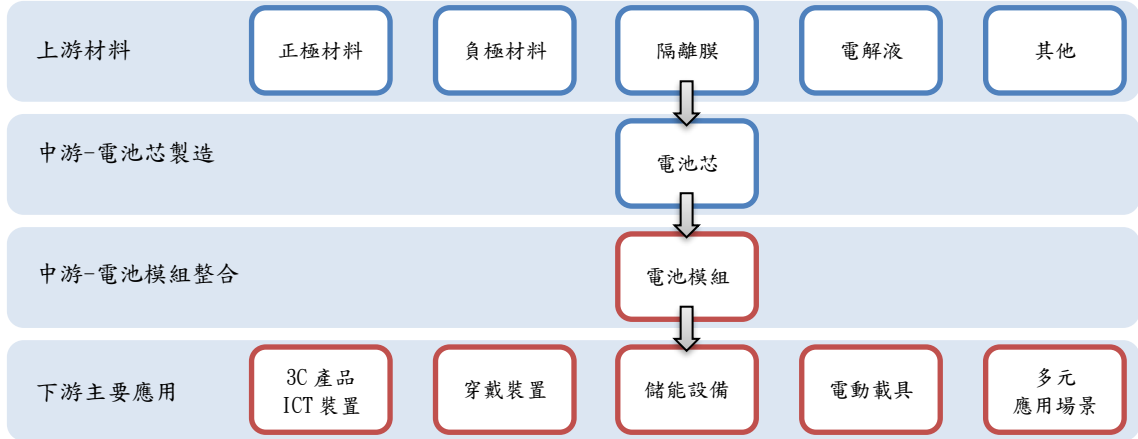
1. 電池模組：鋰電池模組產業因環保與電力化趨勢，朝向高能量密度與客製化應用，且國際標準認證門檻日益提高，具備國際認證與長期安全性實績之模組廠商，在供應鏈中具備較高競爭優勢。產業重心需結合 BMS 電池管理系統，強化監控、估算與保護電池狀態，進一步提升產品安全與壽命。除低軌衛星外，積極配合 AI 伺服器備援電源 (BBU) 及輕型電動載具 (LEV) 開發產品。
2. 分散式儲能：針對都會市中心蛋黃區土地狹小及配電容量限制，發展出模組化、高空間利用率之儲能牆系統。透過壁掛薄型化設計，整合於停車場空間或鄰近商辦，實現市區高功率快充之部署。另 ESCO 具備削峰填谷與頻率調整功能，有助用電大戶節約電費支出、解決綠能間歇性問題，並強化工業園區電網韌性。
3. 公共工程：台灣公共工程產業受惠於政府基礎建設、社會住宅與南部產業廊帶開發，積極提升管理與工法，以符合政府採購對於永續指標之要求。
4. 金屬建材：吊頂龍骨等金屬建材係建築室內裝修之關鍵支撐結構，隨建築耐震規範日趨嚴格，市場對吊頂龍骨之抗震性能、受力強度及耐燃特性要求顯著提升。研發具備高性能防震功能之專利結構，係市場競爭之核心優勢。產業也朝向綠色建材轉型，採用可回收之金屬材質並優化表面處理製程，以符合綠建築認證規範。

(五)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產品線主要為電池模組與金屬建材，各事業體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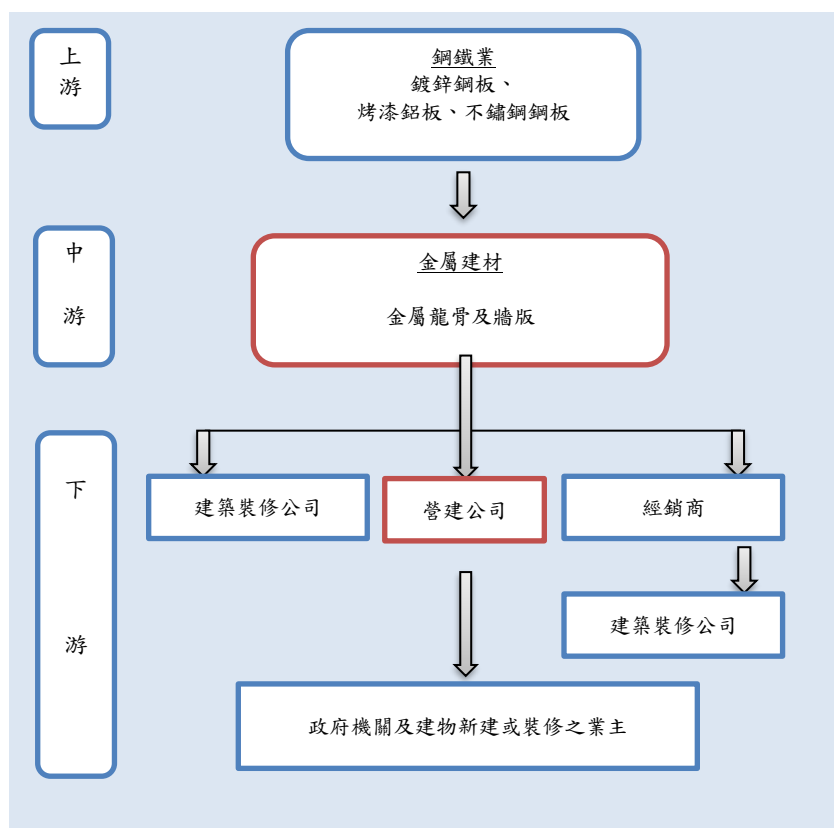
1. 電池模組：電池產業結構主要分為上游材料、中游電池芯製造與電池模組整合及下游應用，集團旗下佐茂為生產電池模組之專業製造商，位居產業供應鏈中游，係根據智能運動穿戴裝置、輕量型電動載具電池模組下游客戶需求，因應產品所需續航力、安全性、形狀大小等需求，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

鋰離子電池產業供應鏈：



2. 金屬建材及營造工程：本公司金屬建材主要產品為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其主要製程係將鍍鋅鋼卷、烤漆鋼卷等原料視實際需要尺寸裁切分條後，再加工等過程塑型完成生產，之後再依客戶需求於金屬表面加工以達到吸音或藝術圖樣設計等效果，或於金屬隔間牆體夾層採用鋁蜂窩板、岩綿及蜂窩紙板等不同填充物，以達到防火及隔音等效果。營造工程事業群主要係以承攬公共工程為主要營業項目。上游為鋼鐵業，主要供應鍍鋅鋼板、烤漆鋼板、烤漆鋁板及不鏽鋼鋼板等生產所需原料。中游為金屬建材製造業，係以各類上述各類金屬板為原料，加工製造成各項產品，其係供應室內、外裝潢材料施作之來源。下游為建築營造相關產業，包含建材銷售商、工程公司及營建公司，而終端之下游廠商乃為政府機關及建物裝潢或翻修之業主。

本集團事業處於產業鏈之中游與下游，係金屬結構，建築組件製造業及營造業，將上游鋼鐵業原料加工為金屬建材產品以供應下游建材銷售商、工程公司及營建公司作為政府機關或民間建物室內、外裝潢材料施作之來源，透過下游建築營造相關產業將產品推向終端發展。上、中、下游之關係說明及圖示如下：



(六)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1) 電池模組與儲能產業

隨著全球能源轉型與淨零碳排目標推進，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快速成長，而其間歇性與不可預測性對電網穩定構成挑戰，儲能系統成為強化電網韌性與提升能源調度效率的關鍵解決方案。儲能技術除可應對尖離峰負載轉移、提升備援能力外，亦為穩定電網頻率與強化能源彈性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

在能源無法即時大量新增的情況下，儲能成為兼顧節能與能源調度效率的最快速選項。目前台灣儲能事業仍處於成長階段，產業結構與商業模式尚有發展空間，未來隨政策明確化與市場需求擴大，儲能系統的技術整合、成本優化與應用多元化將為產業參與者帶來高度成長與競爭機會。

(2) 分散式儲能

本公司開發之 B.E.S.T (Buima Energy Storage Tile) 為模組化設計之壁掛型儲能系統，具備安裝彈性高、擴充簡便、安全性強等特點，適用於住宅、商辦與小型工業場域。產品導入高能量密度鋰電池與智慧電池管理系統 (BMS)，支援併網與離網切換，可結合太陽能系統運作，實現日間儲電、夜間用電的自發自用應用模式。

隨著電價上升趨勢持續、綠能應用普及與智慧電網推動，分散式儲能系統將扮演關鍵角色。B.E.S.T 產品除因應自用節電需求外，亦可透過整合能源管理系統（EMS）進一步參與虛擬電廠、區域電力調度等新興應用場景，未來發展潛力與市場需求可期。

(3) 營造工程

在可持續發展與節能減碳已成為全球共識的趨勢下，智慧建築與綠色建築於台灣營造工程領域中日益受到重視。智慧建築透過導入感測控制、自動化與能源管理系統，實現節能與建築智慧化管理；綠色建築則強調環保建材、節能設計與再生能源應用，以降低建築全生命週期對環境的衝擊。

政府持續推動國土計畫與基礎建設升級，包括城市更新、軌道建設、水資源與能源設施等重大工程，為營造工程產業創造穩定成長動能，亦帶動上游材料與設備供應鏈的發展。同時，台灣人口結構朝高齡化發展，市場對無障礙設計與高齡友善空間需求日益提升。營造工程必須因應社會變遷與使用者需求，結合通用設計理念，提供兼具安全性、便利性與舒適性的建築環境，強化住宅與公共設施的整體包容性與功能性。

(4) 金屬建材

金屬建材具備優異的抗震、耐潮、防火與抗腐蝕性能，並具有施工快速、模組化程度高、可重複拆裝等施工優勢，適用於現代化建築對於安全性與效率的雙重需求。在各國強化建築韌性與推動低碳建築政策的背景下，金屬建材逐漸受到政府工程與大型開發案的青睞。

隨著綠建材認證制度推動、再生材料使用比例提升，以及各界對建築耐災能力與碳足跡管理的重視升高，金屬建材除具優異物理性能外，亦具備可回收、低維護成本與環境友善等優勢，契合永續建築發展方向。預期未來將加速取代部分傳統建材，成為公共工程、商辦裝修及大型建設項目之主要選用材料。

2. 競爭情形

電池模組方面，面對近年來環保與新能源議題升溫、應用領域持續拓展，日系、韓系與中國電池芯廠加速向下整合，進入模組製造市場，產業競爭日趨激烈。本公司深耕鋰電池模組多年，與日系電池芯大廠合作逾 20 年，品質與供應穩定，並具備強大研發能力與高度客製化優勢，涵蓋電動自行車、穿戴式裝置、資料中心、醫療設備等應用。面對競爭，公司持續以「技術創新差異化」、「供應鏈效率與地緣優勢」、「高品質與安全保障」為核心，並與上下游密切合作，打造高附加價值、少量多樣之模組化產品，深化產業生態系整合。

金屬建材方面，本公司具備模組化銷售策略與高度客製化能力，終端應用廣泛，涵蓋商辦大樓、醫療院所、廠房及公共工程等。全球金屬建材製造商眾多，惟規模與技術水準不一，皆依自有優勢深耕不同市場領域。本公司憑藉完整產品線、研發實力與全球通路佈局，並結合潔淨、防火、防爆等功能需求，強化一站式服務優勢，競爭力穩固。

公共工程方面，伴隨建築智慧化與節能減碳，台灣公共工程市場朝 ESG 永續工程方向轉型，智慧建築及綠建築導入率提升，聯銜營造具備能源整合能力，持續強化工程競爭優勢，配合政府基礎建設及社會住宅等發展趨勢穩定承接案件。

(七)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在鋰電池模組應用領域，公司擁有超過 25 年研發經驗，涵蓋智能穿戴、電動自行車（E-bike）、資料中心備援（BBU）及儲能系統（ESS）等。因應穿戴裝置、車載設備與分散儲能應用之普及，公司自電芯驗證、BMS 設計、模組結構、通訊介面與安規導入等面向，提供高度客製化且符合國際標準之模組產品，並具備高安全性、高效能與快速開發應對能力。生產全部於台灣完成，可因應全球市場對產地風險的回應與交期穩定性要求。

在金屬建材方面，公司長期與建築設計機構合作，藉由工程實務與設計端共構，強化產品應用廣度與施工效能。例如專利明暗架天花系統，能兼顧美觀、模組化與後續維修便利，體現本公司設計與技術整合實力。公司亦持續推動標準化與模組化建材理念，有效提升整體建築效率並降低成本。

2. 研究發展

(1) 電池模組創新：

鋰電池模組事業累積多年經驗，持續投入高功率與多樣化應用產品之研發，涵蓋可串並聯儲能牆、電動車快充應用、低軌衛星、無人機、無線電動園藝工具、機器人與購物車結帳系統等，全面拓展新興裝置市場。公司持續強化電芯驗證、BMS 設計與模組機構開發能力，並配合客戶系統端協作，提供高效能、高安全性與客製化整合方案。

(2) 建材技術研發：

本公司在節能金屬建材領域持續投入製程創新與產品升級，聚焦於金屬製品與室內外裝飾材料的標準化、模組化設計，提升施工效率與系統應用彈性。透過與國內外設計單位及客戶合作，導入潔淨抗菌、防火防爆等高機能應用，精準回應市場需求。公司內部建構研發激勵制度，並與科研機構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定期參與建築與科技展覽，掌握新材料與應用趨勢。研發成果已取得多項系統結構專利，並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鞏固市場技術領先地位。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研發費用(A) | 55,735 | 81,617 | 105,321 | 113,113 | 109,163 |
| 營業收入淨額(B) | 2,718,787 | 3,663,215 | 3,265,141 | 3,403,314 | 3,039,749 |
| (A)/(B) (%) | 2.05 | 2.22 | 3.23 | 3.32 | 3.59 |

4.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年度 | 研發項目 | 專利號碼/實用新型授權公告 | 研發成果說明 |
|------|---------------------|--------------------------|--|
| 2025 | 儲能建物 | 專利號碼I878097(台灣) | 提供一種能因應儲能需求並確保消防安全的儲能建物。本發明儲能建物，包含一電能單元、一連接於該電能單元的消防單元，及一資訊連接於該電能單元及該消防單元的控制單元。 |
| | 自動定址系統 | 專利號碼M673456(台灣) | 提供一種設定多裝置間之通訊位址的自動定址系統，本新型自動定址系統，包含數個彼此串聯地資訊連接控制單元。 |
| | T15立體凸面鋁材鋼制複合龍骨吊裝結構 | 實用新型授權公號 CN222685878U | 本實用新型提供一種涉及龍骨系統吊裝領域的T15立體凸面鋁材鋼制複合龍骨吊裝結構。本實用新型通過對插接頭實現主龍骨和副龍骨長度可調節，配合插接頭安裝孔的使用，組裝成不同規格和位置的框架；採用鋼制龍骨和立體凸面鋁材相結合的結構，承重強度大，加工尺寸精準，簡單牢固，裝飾面立體感強；主龍骨和副龍骨衝剪不同尺寸長度和不同位置45°的缺口，尺寸精準，不變形、不斷裂、防潮、防腐蝕、不會褪色，裝飾面有立體感。 |

| 年度 | 研發項目 | 專利號碼/實用新型授權公告 | 研發成果說明 |
|------|--------------------|--------------------------|--|
| 2026 | 多電池模組電源管理系統 | 專利號碼M681614(台灣) | 一種多電池模組電源管理系統，包含一電池模組協調系統、複數之電池管理系統以及複數之獨立充電模組。 |
| | 適用於金屬天花板的防風卡扣組件 | 實用新型授權公號 CN223951974U | 本實用新型涉及裝飾建築技術領域，避免現有卡扣組件在持續風振作用下，卡扣易發生鬆脫，導致天花板板面移位甚至脫落，存在安全隱患的問題。 |
| | 立體鋁材天花板裝配式複合龍骨 | 實用新型授權公號 CN224119791U | 本實用新型涉及建築龍骨技術領域，採用緊固螺栓件貫穿調節槽並與龍骨表面抵接的雙重鎖定結構，確保龍骨穩固固定。垂直荷載通過裝配鎖合板、緊固板及固定螺栓傳遞至牆體，水準荷載由交叉軸杆結構轉化為軸向力，U型截面與多組件協同作用，大幅提升整體抗壓、抗彎及抗衝擊能力。 |
| | 通用型金屬鋁材天花板複合龍骨結構 | 實用新型授權公號 CN224119787U | 本實用新型通過調節元件中的長條形調節槽與固定螺絲的配合設計，使副龍骨能夠在主龍骨上自由調整傾斜角度(如銳角、鈍角或非直角)，解決傳統龍骨僅支持垂直固定的局限性，完美適應異形吊頂、曲面造型等特殊空間佈局需求。 |
| | 帶有防風龍骨卡扣式結構金屬天花板 | 實用新型授權公號 CN224031992U | 本實用新型通過上卡合架與下卡合架進行壓合，上卡合架與下卡合架從而對金屬天花板進行固定，保證金屬天花板的穩定性，防風性能更強。避免天花板在強風環境下，螺栓易鬆動，導致天花板脫落或變形的問題。 |
| | 一種高強度平鋪式暗架金屬天花板 | 實用新型授權公號 CN224031991U | 本實用新型通過工字支撐部的結構設計，增強金屬天花板的整體承重能力，確保其在高強度使用環境下的穩定性。避免現有的暗架式金屬天花板在安裝過程中天花板與支撐結構之間的連接不夠穩固，容易產生鬆動或變形的問題。 |
| | 適用於平鋪式暗架金屬天花板的卡扣結構 | 實用新型授權公號 CN224031900U | 本實用新型通過調節螺栓的使得安裝過程中，可調整鎖合板與金屬天花板之間的距離，確保安裝後的天花板平整且無鬆動；鎖合板下壓與固定卡齒、卡接凸扣相互配合，固定卡齒設置有凸起的卡齒，增大摩擦咬合，對金屬天花板進行鎖合固定，操作簡單，拆裝都很便捷快速。 |

註：2021-2024 年度研發項目請參閱過往年度本公司年報。

(八)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鋰電池模組與利基應用：

深化既有客戶合作，以現有鋰電池模組產品為技術底盤，持續開發具備更高容量密度與大功率輸出之產品，以滿足市場對智慧穿戴與專業電子設備的規格升級需求。同時，集團積極銜接策略型客戶之組裝代工業務，不僅限於模組組裝，更延伸至半成品加工，提升合作緊密度與客戶依賴度。生產面將全面導入自動化製程與雲端即時監控系統，建立即時回饋與品保機制。電池模組代工由子公司佐茂執行，憑藉其卓越的成本控制與產能彈性，能有效縮短生產週期並確保產出良率。

(2) 分散式儲能系統：

短期目標聚焦於市場擴展與產品二代升級，針對電價差較高之歐洲與澳洲市場，積極建置分散式儲能系統並搭配電動車快充應用場景，建立海外品牌實績。研發面將以自研 BMS 為核心平台，推動與全球儲能電源控制器廠商之策略合作，提供完整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儲能牆產品正進行第二代優化設計，朝向高效能串並聯、適配快充場景及家庭備援需求邁進，預計將顯著降低單位安裝成本並提升場域適應力。

(3) 營造工程與創能基建：

聯鏈營造配合承接工案之結案與開案時程，持續充實工程訂單儲備，確保收益。

(4) 節能金屬建材：

生產端將持續升級自動產線，引進高速整平、智能化沖孔與摺彎設備，以提升產能密度並降低對勞動人力的依賴。同時，積極導入智能建材模組設計，與設計事務所及材料研究單位合作，洞察並引領未來 AI 建築之應用趨勢。

2. 中長期計畫

(1) 鋰電池模組與利基應用：

中長期目標係轉型為高度客製化設計服務平台，針對低軌衛星 (LEO)、人工智慧機房 BBU 與特種無人機等不同產業場景，開發對應之專屬模組，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延長生命週期。技術面將全力推動 Non-IT 領域之多串並聯模組技術，擴大在高壓高功率應用市場之涵蓋範圍。生產管理面將全面導入自動化標準製程，結合 ERP 與雲端數據管理平台，提升集團全球品質追溯能力與整體營運效率。

(2) 分散式儲能系統：

集團定位將從設備供應商跨足能源管理與虛擬電廠領域，為工商業廠辦與智慧社區提供多樣化微電網解決方案。未來將持續推動關鍵策略客戶養成，深化企業在能源管理軟體上的實力，將成功商模大規模複製至亞太與北美市場，建立長期穩定的經常性收入流。

(3) 營造工程與創能基建：

持續致力於研發智慧化營建技術與節能減碳之創新建築工法，藉由低碳建築材料與能源管理系統的深度整合，顯著提升工程案場的附加價值與環境永續性。此外，營造事業將緊密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方針，以及全球供應鏈發展趨勢，積極落實區塊戰略性領先布局，開拓最具成長潛力之利基場域。未來將持續透過高品質、高穩定性的多元標案實績，深耕優良品牌形象、累積市場口碑並大幅提升企業長期價值。

(4) 金屬建材

中長期目標將聚焦於品牌全球影響力與通路擴展。本公司將大力擴展建材產品在東協基礎建設與工業廠辦市場之滲透率，推動地鐵、國際機場等大型公建之標竿實績導入。研發端將建材結合能源與感測發展成為智慧建築之神經網絡，開創綠色建材之全新價值曲線。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區域 \ 年度 | 2024 年度 | | 2025 年度 | |
|---------|-----------|-------|-----------|-------|
| | 銷售金額 | 比率(%) | 銷售金額 | 比率(%) |
| 中國 | 506,236 | 14.87 | 305,437 | 10.05 |
| 歐洲 | 213,953 | 6.29 | 173,642 | 5.71 |
| 亞洲 | 2,227,840 | 65.46 | 2,127,642 | 69.99 |
| 其他 | 455,285 | 13.38 | 433,028 | 14.25 |
| 合計 | 3,403,314 | 100 | 3,039,749 | 100 |

2. 市場占有率

鋰電池模組在各細分產業中成長，目前在領導品牌客戶有高比率的佔比，近年在 E-bike、E-cargo Bike、BBU/ESS、AR/VR 等領域也已佈局，將有高速成長的表現，市場佔有率也隨之提高。

配合本公司生產之金屬天花板於商辦大樓，以及地鐵建設領域已有其裝修之經驗，預估未來在中國基礎建設及鐵路長期興建計畫中將可望獲得長足的成長機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需求面

電池模組領域，政府政策與產業升級同步帶動應用面擴展：台灣方面，隨著本地政府標案及客戶「產地敏感」需求增加，具備台灣在地化生產能力之電池模組產品具相對優勢。並藉由產學合作與本地產業聯盟整合，擴展智慧交通、儲能應用、穿戴裝置等多元產品線。國際市場方面，歐美地區受惠於去中化政策與高關稅壁壘，正加速供應鏈轉單效應，並重視智慧財產設計歸屬，對本公司 ODM/OEM 模組需求提升。日本則積極將蓄電池產業列入戰略重點，配合防災儲能及綠電併網政策，本公司預期能與在地產業形成互補供應鏈。

再者，配合全球再生能源併網需求攀升，儲能系統已從國家能源轉型基礎建設，進一步滲透至家庭、工商及伺服器資料中心等場域，長線成長可期。

建材與營造領域，全球多國推動基礎建設與都市更新計畫，包含基礎公共建設、台灣產業園區及綠建築政策，皆有助於金屬建材需求穩定增長。尤其在電腦資訊機房、半導體產能擴建帶動下，潔淨室市場需求同步升溫。綠建材與節能工法更因應 ESG 發展趨勢，成為市場主流。

(2) 供給面

於電池模組領域，本公司策略聚焦於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應用，包括開發高能量密度模組、三電整合系統提供完整平台解決方案，聚焦客製化與高階應用代工，具備即時響應與彈性製程優勢。加上歐洲與美國市場持續實施對中國進口電池的高額關稅與認證要求，有利本公司擁有自主研發與製造能力的台灣產模組進入國際市場。

在生產面，透過集團內資源整合與投資關鍵自動化設備，配合 ERP 系統導入，提升良率、縮短交期並強化品質監控，同時推動碳盤查與 ESG 導向製造模式，增強全球客戶合作黏著度與市場競爭力。

建材營造領域，市場競爭雖趨激烈，惟本公司具備品牌知名度與跨區生產能力，結合台灣與大陸兩地供應體系，持續擴大模組化建材應用於商辦、公共建設、廠辦等場域，並以產品技術、整合應用與自動化生產打造競爭護城河。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於建材、鋰電池模組及電動交通系統領域皆具明確競爭優勢。

在鋰電池模組領域，本公司長期供應國際級客戶，產品應用橫跨儲能、穿戴、醫療、車用及高功率等多元領域，客戶結構穩定且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波動風險。並透過多元電芯來源策略，提升電芯供應韌性，有效因應全球電池原料緊張趨勢。同時，本公司導入自動化生產與製程管理系統，強化跨廠產能協同與彈性調度能力，確保生產效率與品質一致性。

在建材事業方面，具備自主研發能力與豐富專案實績，能依市場需求快速設計客製化模組化產品，並掌握完整檢測與驗證設備，提升品質控管效率。生產據點涵蓋台灣與中國，搭配高度自動化設備與成熟工藝流程，具備承接大型公共建設與高端工程的能力。

透過研發創新、產能彈性、客戶黏著與供應鏈整合等多重優勢，本公司於核心業務領域具備高度競爭門檻，能持續創造穩定獲利與市場領先地位。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新應用驅動備電市場成長

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5G 與遠距教學/辦公等趨勢持續發展，全球資料中心與工業電腦設備建置快速增加，對高效、安全、體積精巧的鋰電池模組需求快速擴大，帶動備用電池應用成為新成長動能。

- 鋰電池優勢逐步取代鉛酸電池

相較傳統鉛酸電池，鋰電池具有高能量密度、循環壽命長、低維護需求及環保等特性。這些優勢讓鋰電池更適合應用於行動裝置、電動車輛、儲能系統與醫療設備等多元市場，在空間與效率受限的環境中表現尤為突出。隨著製程成熟與成本下降，預期其市場滲透率將穩定提升。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電池芯供應集中與成本波動風險

現階段高品質電池芯仍主要仰賴日、韓供應商，供貨穩定性、價格與交期變動，皆可能對公司營運造成一定風險。

因應對策：

建立多元電池芯供應商體系，並與關鍵客戶協商訂單預測，進行策略性備料與排產規劃，降低對單一來源依賴與價格波動衝擊。

- 匯率波動對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外銷比重高，主要以美元結算，近年來全球政經局勢動盪（如中美貿易、疫情、地緣政治），導致新台幣匯率波動加劇，將對營收與獲利造成一定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設有美元存款專戶，用以支應海外採購，以達自然避險效果。同時，密切追蹤匯率變化，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整外匯部位。此外，於對外報價時亦會評估匯率變動趨勢，適度反映於產品售價中，以降低匯率對獲利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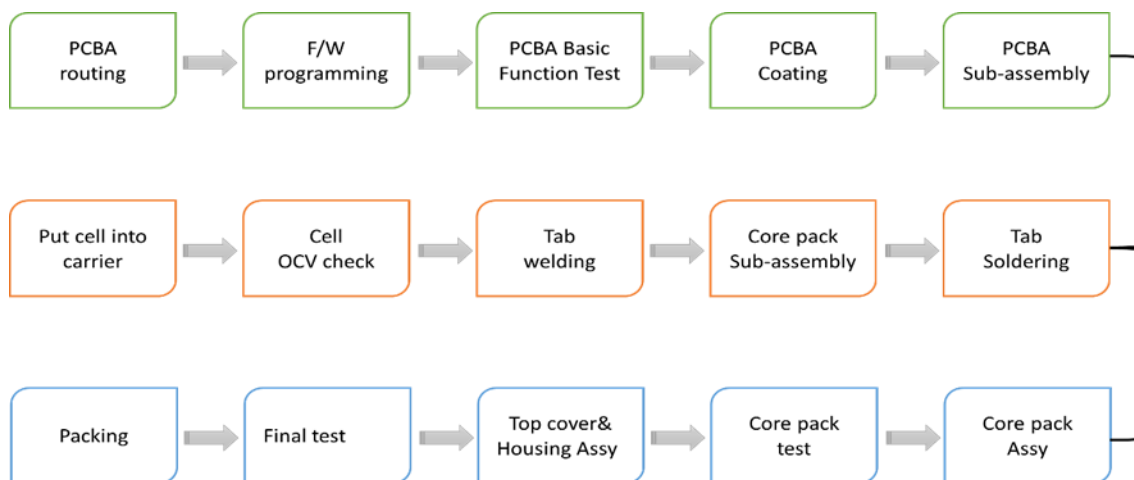
6.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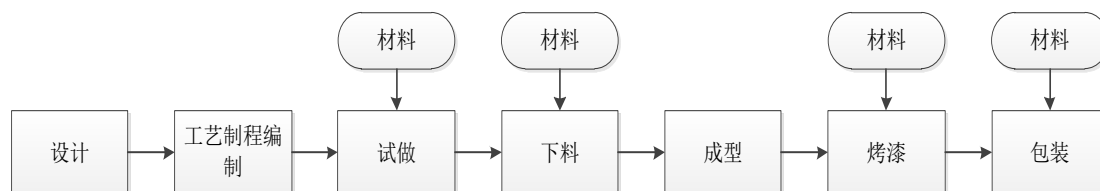
| 主要產品 | 重要用途及功能 |
|----------|---|
| 穿戴式電池模組 | 主要應用於智能手錶電源供應，具有體積小、使用壽命長、電力供應穩定等特點，並隨著不同客戶的產品型號提供客製化服務。 |
| 電動載具電池模組 | 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電源供應，具有耐高溫、耐低溫、防水、防塵及耐震等特性，以應對消費者各類型戶外活動之需求，並能依照客戶需求改變模組造型，用以包覆於電動自行車車架內，達到一體性、符合配重、美觀等終端需求。 |
| 金屬建材 | 主要應用在潔淨廠房、電子廠房及藥廠等對潔淨程度要求較高，或設備機房等對電子遮罩有特殊要求之領域。其具有合理的卡扣式結構，保證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受到強力撞擊也不致脫落，且固定方式簡單，施工難度小；另金屬面板材料的電子輻射遮罩性能可更好地保護設備機房中的電子設備不被無端電子訊號干擾，同時也能有效控制設備機房本身的輻射不外洩。防火龍骨係在吊頂龍骨骨身預先沖出形變孔，透過結構件保證吊頂龍骨之間的銜接更加緊密，從而保證吊頂龍骨系統在高溫時不會垮塌，爭取更多逃生時間。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I. 鋰電池模組



II. 金屬建材



7.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主要原料 | 來源 | 供應情況 |
|--------|--------------|------|
| 鋼卷 | 蘇州玉竹 上海眾建 | 良好穩定 |
| 電池芯 |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 良好穩定 |
| 電池上、下蓋 | 丁公司 | 良好穩定 |

8.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分析表

| 項目 \ 年度 | 2024 年度毛利率 | 2025 年度毛利率 | 毛利率變動率 |
|---------|------------|------------|--------|
| 鋰電池模組 | 13.82% | 13.86% | 0.29% |
| 營造工程 | 13.74% | 12.59% | -8.37% |
| 金屬建材 | 16.94% | 18.45% | 8.91% |
| 毛利率 | 14.56% | 14.30% | -1.79% |

說明：2025 年度整體毛利率相較去年同期微幅下降，主係因本公司受營造工程成本上漲影響，導致毛利率下降，影響整體毛利率所致。

(2) 價量差異分析（變動達 20% 以上）：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以分析。

(3)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9.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2024 年度 | | | | 2025 年度 | | | | 2026 年 第一季 | | | |
|----|---------|-----------|-----------------------|-------------|---------|-----------|-----------------------|-------------|---------------|---------|-----------------------|-------------|
|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
| 1 | 供應商 D | 190,494 | 10.02 | 無 | 供應商 D | 198,701 | 11.03 | 無 | 供應商 D | 45,546 | 9.45 | 無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其他 | 1,701,612 | 89.98 | — | 其他 | 1,602,309 | 88.97 | — | 其他 | 436,410 | 90.55 | — |
| 4 | 進貨淨額 | 1,901,106 | 100 | — | 進貨淨額 | 1,801,010 | 100 | — | 進貨淨額 | 481,956 | 100 | — |

主要進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24 及 2025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均為供應商 D，持續穩定合作中，無重大差異變動。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2024 年度 | | | | 2025 年度 | | | | 2026 年 第一季 | | | |
|----|---------|-----------|-----------------------|-------------|---------|-----------|-----------------------|-------------|---------------|---------|-----------------------|-------------|
|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
| 1 | 客戶 A | 476,761 | 14.01 | 無 | 客戶 A | 570,031 | 18.75 | 無 | 客戶 A | 140,243 | 16.21 | 無 |
| 2 | 客戶 B | 368,251 | 10.82 | 無 | 客戶 B | 441,912 | 14.54 | 無 | 客戶 B | 239,447 | 27.68 | 無 |
| 3 | 銷貨淨額 | 3,403,314 | 100 | — | 銷貨淨額 | 3,039,749 | 100 | — | 銷貨淨額 | 865,208 | 100 | — |

主要銷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24 及 2025 年度最大銷售客戶均為客戶 A，持續穩定合作中，無重大差異變動。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年度 |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2026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
|-------------|-----------------|---------|---------|-----------------------|
| 員工人數(人) | 經 理 人 | 49 | 52 | 44 |
| | 一 般 職 員 | 269 | 277 | 236 |
| | 直 接 員 工 | 669 | 676 | 622 |
| | 合 計 | 987 | 1,005 | 902 |
| 平 均 年 歲 | | 40 | 40 | 39.6 |
|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 | 5.61 | 5.66 | 5.71 |
| 學歷分布比率(%) | 博 士 | 3.88 | 0.95 | 0.91 |
| | 碩 士 | 7.14 | 7.93 | 8.32 |
| | 大 學 (專) | 43.9 | 44.73 | 45.31 |
| | 高 中 (職) 及 以 下 | 45.08 | 46.39 | 45.46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製程並無特殊污染之產生，故無需申請污染設置許可證或污染設施排放許可證。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5年12月31日；單位：人民幣元

| 設備名稱 | 數量 | 取得日期 | 投資成本 | 未折減金額 | 用途 |
|------------|----|------------|---------|--------|-----------------|
| 生產廢水處理-高淨 | 1 | 2010/07/16 | 280,393 | 12,900 | 處理生產廢水 |
| 整體式鋼製水磨除塵器 | 1 | 2014/08/20 | 83,761 | 15,460 | 吸除機器切割時產生之粉塵及灰塵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每年舉辦家庭日、運動會、生日會、旺年會等活動，並且給予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上海廠區則備有交誼室、專用停車場。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員工教育訓練制度，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並透過內、外等訓練方式，以維護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根基。部門主管及員工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員工退休制度均依循員工受僱當地國法令辦理。

3.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反應意見，並維持開放與溝通的環境，員工可直接向直屬主管反映意見，或透過會議與電子郵件，針對公司各項制度、福利、政策及工作環境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行政管理方面重要參考來源，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迄今無重大勞資糾紛。

4. 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的保護措施：

(1) 門禁安全及車輛管制：營運據點設有全天候安全監控與門禁管控系統，針對廠區與辦公區域，實施人車分流與車輛識別管制，確保安全。

(2) 建築安全與消防管理：定期辦理建築結構以及各項消防設施進行檢查及保養，建立安全工作環境以及面對特殊情事的疏散機制，以應對突發災害風險。

(3) 健康管理與心理衛生促進：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且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職場文化，協助同仁維持職涯與生活之平衡。另針對不同職務進行完整之安全衛生訓練，包含緊急應變、危害辨識及職災防治，強化同仁安全意識。

- (4) 防範性騷擾與職場霸凌：透過教育訓練宣導性別平等與職場倫理，建構無歧視、無敵意之友善工作環境，恪守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法令。
- (5) 保險與醫療：除依法投保勞健保等社會保險外，另為同仁規劃團體保險。同仁遇有傷病或住院情事時，積極提供補助與職涯關懷。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支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各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設置有資訊主管、專業工程師，主要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通安全措施、且執行相關資訊業務，確保系統維運、資料保護、設備穩定、網路安全等事項。資訊部於集團組織架構上，直接隸屬於總經理管轄，並接受內部稽核單位查核。

(二)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本公司同仁均有保護公司商業資訊、秘密、專利、製程、配方以及智慧財產權之義務，也不得於公司內部使用私人電腦、拷貝或存取任何未經許可之媒體檔案，任何透過內部設備接收之資料訊息，均視為公司所有，並適用於任何直接、間接、約聘等人員共同遵守，如有違反之情事，公司保留任何求償之權利。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也於內控制度及管理規章中定義控制要求與所涉事項，說明如下：

- 1、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中，明確載有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事項，其內容針對資訊職責、網路安全、檔案備份、文書編制、主機防護、設備管理、個資保護、公開資訊申報...等等，進行控制重點規範。
- 2、管理規章與對應表單內部管理規章中，訂有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並且配合表單執行，表列於下：

| 管理規章名稱 | 對應管理與表單 |
|--------------------|---------------------------------------|
| 資訊處理單位之功能及權責劃分 | 規範資訊單位之功能及使用單位之權責劃分 |
| 系統開發及程序修改作業 | 電腦程式功能異動申請單 |
| 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 | 電腦程式功能異動申請單、資料清冊-操作手冊、資料清冊-軟體、檔案資料借閱簿 |
| 程序及資料之訪問控制 | ERP 系統權限申請單、網絡系統帳號申請單、離職會辦單 |
| 資料輸出入之控制 | 電腦程式功能異動申請單 |
| 資料處理之控制 | 建立軟硬體資料處理時之控制程序與重點 |
| 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 備份資料清冊、軟體違規使用抽查記錄 |
| 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控制 | 請購單、電腦設備維修申請單 |
| 系統復原計劃製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 | 資訊系統復原計劃制度及測試程序之建立、實施及控制作業。 |
| 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 資訊安全規則同意書、資通安全檢查表 |
| 公開資訊申報作業 |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

(三) 資通安全管理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整體資訊安全強化之目標，持續進行以下相關管理方案與措施。

1.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1) 本公司機房設定門禁管理。
- (2) 機房設備備有獨立空調，確保相關主機均於適溫下運作，並規劃不斷電系統、APS 電力切換系統，確保營運安全。
- (3) 機房內部與周邊，均有配置消防設備及若干藥劑式滅火器，確保機房降低因火災所產生之威脅。

2. 網路安全強化管理
 - (1) 相關對外網路入口，均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絕非法入侵。
 - (2) 公司人員使用網路均需進行登入管理，並記錄使用軌跡。定期覆核網路服務日誌及追蹤異常，並隨時調整網路政策。
 3. 病毒防護管理

伺服器與同仁電腦均配置知名之防毒軟體，並且規範定期更新。

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防毒及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由郵件入侵。
 4. 系統存取控制

同仁如需使用內部系統，均需經過權限申請與經權責主管批准後，方可由資訊單位建立帳號並做權限管制後使用。

同仁如有辦理退休、離職、留職停薪...等，須暫停相關業務之同時，會由人事單位告知停用一切郵件及資訊權限。
 5. 永續運作與災害應變計畫

各項資訊系統、網路公用區，均每日、每週分別執行差異、完整異地備份，並定期進行查核。

資訊單位每年均委託外部資訊公司，針對公司主要系統進行災害還原演練。
 6. 資安宣導

配合公司內部新人訓練，進行資安宣導，如：宣導網路使用、系統存取、郵件使用之注意事項與安全守則。

不定期發布資安提醒。
- (四) 投入資安資源事項為實現資通安全管理方案，本公司投入以下資源進行落實：
1. 硬體設備：防火牆、不斷電及 APS 系統、備份主機。
 2. 軟體防護：防毒軟體、電子郵件伺服器、備份軟體。
 3. 網路線路：多重網路線路、企業級專線、VPN。
 4. 日常檢查：定期備份及設備檢查。
- (五) 過去重大資安事件影響與說明，近三年並無重大資安事件。

七、重要契約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契約起訖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合資契約 |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 2005.04.28~迄今 | 雙方合資成立 OWA Metallic，再投資上海歐華瑪 | 無 |
| 工程合約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2021.12.01~迄今 | 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 無 |
| 工程合約 | 屏東縣政府 | 2022.07.25~迄今 | 出火公園暨生活體驗觀光地區計畫 | 無 |
| 工程合約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2022.08.12~迄今 | 岡山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無 |
| 工程合約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 2023.08.01~迄今 | 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 | 無 |
| 工程合約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 2023.09.15~迄今 | 棧 8-2 及 9-2 屋頂防水牆面整修及優化旅運功能整合工程 | 無 |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契約起訖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工程合約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 2023.12.15~迄今 | 高雄港 18 號碼頭登船廊道新建工程 | 無 |
| 工程合約 | 屏東縣政府 | 2024.03.01~迄今 | 出火地質公園優化工程 | 無 |
| 合作意向書 | 日本 Roctona Co., Ltd. | 2024.01.01~迄今 | 綠色儲能業務(儲能牆 B.E.S.T.)合作意向書 | 無 |
| 合作意向書 |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05.30~迄今 | 綠色儲能業務(儲能牆 B.E.S.T.)合作意向書 | 無 |
| 合作意向書 | 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01.06~迄今 | 儲能牆及輕型電動車固態電芯開發合作意向書 | 無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差異金額 | 差異比率 |
|-----------|-----------|-----------|-----------|------|
| 流動資產 | 2,109,995 | 2,088,702 | (21,293) | -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9,991 | 773,404 | (26,587) | -3% |
| 使用權資產 | 182,963 | 155,876 | (27,087) | -15% |
| 投資性不動產 | 21,250 | 161,787 | 140,537 | 661% |
| 無形資產 | 150,055 | 145,137 | (4,918) | -3% |
| 其他資產 | 255,917 | 240,487 | (15,430) | -6% |
| 資產總額 | 3,520,171 | 3,565,393 | 45,222 | 1% |
| 流動負債 | 2,190,044 | 2,224,173 | 34,129 | 2% |
| 其他負債 | 309,798 | 259,666 | (50,132) | -16% |
| 負債總額 | 2,499,842 | 2,483,839 | (16,003) | -1% |
| 股本 | 429,836 | 467,036 | 37,200 | 9% |
| 資本公積 | 323,491 | 369,643 | 46,152 | 14% |
| 保留盈餘 | (251,673) | (366,251) | (114,578) | 46% |
| 其他權益 | (80,432) | (58,886) | 21,546 | -27% |
| 非控制權益 | 599,107 | 670,012 | 70,905 | 12% |
| 股東權益總額 | 1,020,329 | 1,081,554 | 61,225 | 6% |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1) 投資性不動產：主係因本期中國區新建廠房驗收入帳後轉作出租，致投資性不動產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2) 保留盈餘：主係本公司本期虧損所致。
- (3) 其他權益：主係為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受匯率影響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
| 營業收入淨額 | 3,403,314 | 3,039,749 | (363,565) | -10.68% |
| 營業成本 | (2,907,935) | (2,605,063) | 302,872 | -10.42% |
| 營業毛利 | 495,379 | 434,686 | (60,693) | -12.25% |
| 營業費用 | 624,455 | 453,552 | (170,903) | -27.37% |
| 營業利益 | (129,076) | (18,866) | 110,210 | -85.38%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6,070) | (50,996) | (34,926) | 217.34% |
| 稅前淨利 | (145,146) | (69,862) | 75,284 | -51.87% |
| 所得稅費用 | (41,319) | (21,488) | 19,831 | -47.99% |
| 本期淨利 | (186,465) | (91,350) | 95,115 | -51.01% |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費用：主係因本公司本期嚴格擲節費用開支，故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 (2) 營業利益：主係因大陸事業部虧損狀況較去年收斂，致營業損失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本期受美金匯率影響，致合併後之匯兌損失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4) 稅前淨利：主係因大陸事業部虧損狀況較去年收斂，致稅前淨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 (5) 所得稅費用：主係因部分事業體獲利衰退，致合併後之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 (6) 本期淨利：主係因大陸事業部虧損狀況較去年收斂，致稅後淨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電池模組部分，在產品無線化、輕量化、取代燃油機、鉛酸電池及萬物聯網的大趨勢下，各式產品在系統升級上，鋰電池模組大多能扮演關鍵零件的角色，隨之而來許多客戶創新設計，均為公司帶來更多機會為產品提升附加價值。客戶不僅要求供應的穩定度外，更期待公司能提供更多元的合作項目，包含電動自行車其他配件機會，電池電源與控制器的整合，亦或精密組裝的需求，公司將建立更精實的系統流程及團隊，適時投資並備妥產能，因應多元客戶產業的快速成長，把握共同創新的機會且成為客戶的策略夥伴。

金屬建材部分，隨著主要銷售地區經濟復甦，政府推動經濟提振方案，另外在大資料時代之機房建置，資料中心的擴建將帶來另一商機等，皆與本公司產品終端應用息息相關，隨著這些計畫在未來幾年的陸續實行，勢將帶動鐵路及地鐵公共建設以及周邊廠房、商辦大樓及民生設施之需求，相對金屬建材的需求也將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變動金額 | 變動比例% |
|------------|-----------|----------|----------|----------|
| 營業活動 | (54,909) | 108,923 | 163,832 | -298.37% |
| 投資活動 | 12,096 | (47,207) | (59,303) | -490.27% |
| 融資活動 | (239,409) | (15,569) | 223,840 | -93.50% |
| 匯率變動 | 53,129 | 9,830 | (43,299) | -81.50% |
|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 (229,093) | 55,977 | 285,070 | -124.43%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2025 年度轉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回款良好，故使 2025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 投資活動：2024 年度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本期存出保證金之現金流出大幅增加，故使 2025 年度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3) 融資活動：2025 年度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本期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及子公司增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2026)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期初現金餘額 (A) |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 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量(C) |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 |
|---------------|----------------------|---------------|----------------|------------|------|
| | | | (A)+(B)+(C) | 投資計劃 | 理財計劃 |
| 370,220 | 206,363 | (82,643) | 493,940 | —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1.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予以規範，並依所訂辦法對所有轉投資公司進行監督與管理，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充分了解其經營狀況。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轉投資事業 | 主要營業項目 | 認列被投資公司 2025 年度投資損益 |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 改善 計畫 |
|------------------------------|-----------------------------|------------------------|--------------------|----------|
| Buima Holding Ltd. | 投資控股公司 | (111,381) | 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 無 |
| Syntech Holding Co., Ltd. | 投資控股公司 | (6,169) | 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 無 |
|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 投資控股公司 | (110,983) | 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 無 |
| OWA Metallic Pte. Ltd. | 投資控股公司 | 1,693 |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 無 |
|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營建業 | 55,582 |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 無 |
|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能源產品之研發、及銷售 | (20,342) |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營運未如預期。 | 無 |
|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 金屬隔間牆體及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銷售 | (9,006) |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 無 |
|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地板及礦棉板之保稅區企業間之銷售 | 240 | 主係因應收帳款回收已見成效。 | 無 |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 (110,978) |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 註 |
|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 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金屬天花板之銷售 | 1,732 |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 無 |
|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 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銷售 | (29,436) |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 註 |
| 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各類建築活動、建築勞務分包、建築工程設計等業務 | (5,056) |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 註 |
|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 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銷售 | (8,580) |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 註 |
|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 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 5,116 |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 無 |
|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 電子零組件製造 | 14,294 |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 無 |
|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7) | 營運項目尚未啟動。 | 無 |
|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 電控電池模組設計 | (5,616) |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產業情況未如預期。 | 無 |
| 桓鼎永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建材批發及零售 | (3,031) | 營運項目尚未啟動。 | 無 |
| 蘇州興鐵科技有限公司 | 金屬隔間牆體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 382 |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 無 |
| 桓鐵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建材批發及零售 | (6,165) | 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 無 |

註：因 2024 年度大陸事業體持續虧損，本公司已成立專項改善小組執行營運改善計畫，另為優化集團資產配置，本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全部股權案，並將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附屬子公司列入出售群組。本案已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順利完成股權交割，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對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附屬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後續將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會計處理與公告。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本公司 2024 及 2025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60,084 仟元及 55,435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1.76% 及 1.82%，所占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日後若因營運需求，向銀行借貸資金而增加利息支出，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易隨之增高，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產生之影響。
- (2) 匯率：本公司 2024 及 2025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5,330 仟元及(15,030)仟元，分別占年度營業損失比率為 0% 及 79.67%。本集團主要營運地以台灣地區為主，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美金為輔，故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程度較低，但申請在台上櫃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新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盡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未來並將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 (3) 通貨膨脹：本公司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因素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 (3) 本公司財務部隨時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匯率走勢，以減少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並無從事投機性之外匯操作。此外，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將依本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規定及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照研發單位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本公司預計之研發費用，係依本公司「預算之管理」，於每年年底，由研發單位預計人力需求規模及研發計畫，訂定預計投入研發費用，2024 及 2025 年度實際發生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113,113 仟元及 109,163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3.32% 及 3.59%。2026 年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80,000 仟元，惟將視全球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

4.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並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因應市場之變化，並藉以維持高度競爭優勢。

5.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中國，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中國為世界主要經濟個體之一，此二地政經環境尚稱穩定，且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

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6.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本公司資訊人員負責公司資訊發展策略、資訊安全政策以及資訊系統之管理與改善，並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對於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企業使用資訊系統及仰賴程度越來越高，故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益發嚴謹重視，除原有佈署之防禦機制（如防火牆、防毒軟體等等）更需確保其功能及更新完整。

另外，也會定期執行安全性檢測及資訊安全宣導，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強化密碼安全政策、廠商網路連線之嚴格管控等。除技術管控外，內控制度也將內部的流程及文件標準強化控管，以期能做到防範及資訊安全之維護，2025 年度及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發生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資安風險情事。未來本公司仍會因應趨勢持續加強資訊安全之建置，確實做到保護公司資料及確保公司永續之經營。

7.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8.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

9.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10.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原物料主要為電池芯、鋼卷、鋁卷、鋁型材、芯材、五金配件、輔料及包材等，2024 及 2025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之進貨比率分別為 10.02% 及 11.03%，上述進貨比率較高主要係因電池芯為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所致。本公司進貨之主要原物料皆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且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供貨來源不虞匱乏，2024 及 2025 年度尚無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之情事。

(2) 銷貨狀況說明

2024 及 2025 年度本公司第一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占本公司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14.01% 及 18.75%，持續穩定合作中，無重大差異變動。

11.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2.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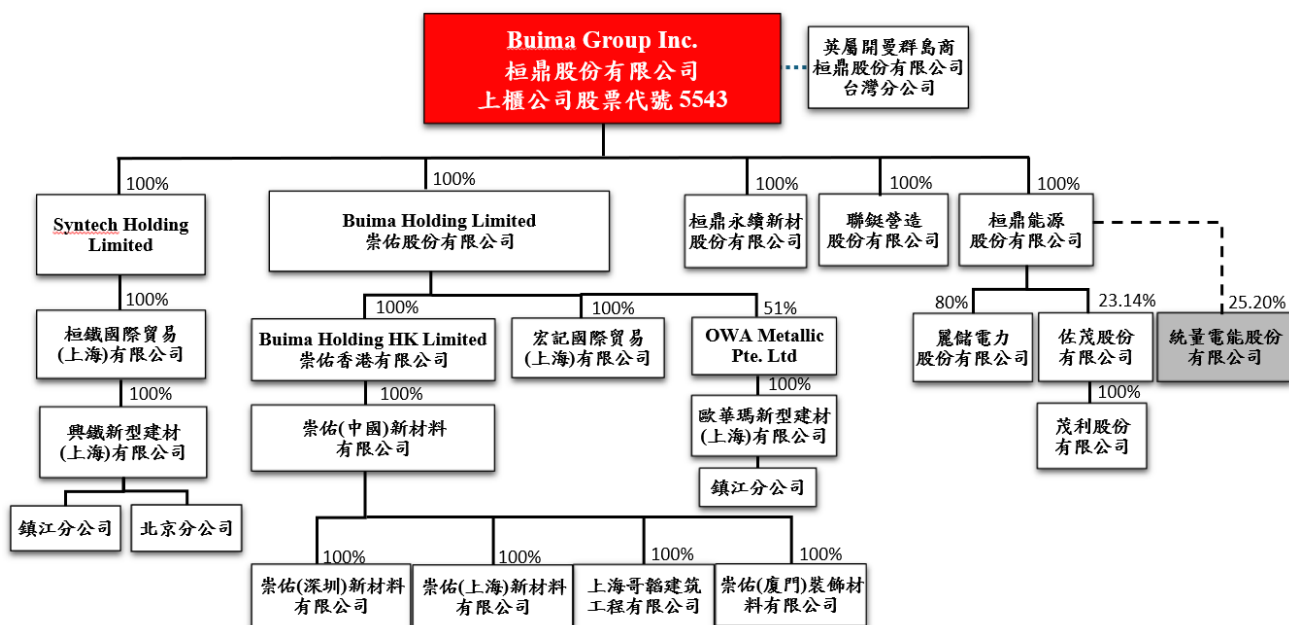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 轉投資事業 | 設立日期 | 地址 | 實收資本額 | 主要營業項目 |
|------------------------------|------------|--|-----------------|-------------------------|
| Buima Holding Ltd. | 2007.08.28 | Unit 305-306, 3/F., New East Ocean Centre, No. 9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 HKD 123,565,103 | 投資控股公司 |
|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 2011.09.19 | Unit 305-306, 3/F., New East Ocean Centre, No. 9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 USD 15,050,000 | 投資控股公司 |
| OWA Metallic Pte. Ltd. | 2005.04.14 | 25 North Bridge Road, #07-00, 25 North Bridge, Singapore 179104 | USD 2,400,000 | 投資控股公司 |
| Syntech Holding Co., Ltd. | 2001.06.18 |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USD 3,222,932 | 投資控股公司 |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07.12.17 | 江蘇省鎮江市丹梧路 66 號 | USD 17,600,000 |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
|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4.14 | 高雄市大社區嘉誠里桶寮巷 5 號 | NTD 230,000,000 | 營造業 |
|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 2002.06.07 |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 RMB 30,158,878 |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銷售 |
|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2006.04.25 |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加楓路 26 號 108 室 | RMB 1,601,736 | 國際、出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

| 轉投資事業 | 設立日期 | 地址 | 實收資本額 | 主要營業項目 |
|-----------------|------------|-------------------------------------|-----------------|---------------------------|
|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 2005.08.15 |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1 幢廠房 | RMB 26,077,380 | 吊頂龍骨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
|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20.03.27 |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2 幢 1 層 | RMB 10,000,000 |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銷售 |
| 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2021.04.27 | 上海市奉賢區南橋鎮南橋路 377 號 1 幢 | RMB 18,000,000 | 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勞務分包、建設工程設計等業務 |
|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21.09.26 | 深圳市南山區招商街道水灣社區太子路 18 號海景廣場大廈 4C32B3 | RMB 3,000,000 |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銷售 |
|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11.17 |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 | NTD 221,832,00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 1998.03.31 | 高雄市前鎮區鎮北里擴建路 1 之 26 號 10 樓 | NTD 403,000,000 | 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
|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 2021.10.06 |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85 號 3 樓 | NTD 50,000,000 | 電子零組件製造 |
|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2.01.26 |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 | NTD 39,800,23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桓鼎永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04.01 |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 | NTD 6,200,000 | 建材批發業 |
| 蘇州興鐵科技有限公司 | 2021.01.29 | 蘇州市吳江區同里鎮屯村沿港路 305 號 | RMB 1,250,000 | 金屬隔間牆體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
| 桓鐵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2025.05.19 | 上海市松江區梅家濱路 688 弄 9 號 1706 室 | RMB 10,000,000 | 建材批發業 |

3.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 企業名稱 | 職稱 | 姓名或代表人 | 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Buima Holding Ltd. | 董事 | 莊宏偉、陳帝生 | 0 | 0% |
|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 董事 | 張建智、唐後隆 | 0 | 0% |
| OWA Metallic Pte. Ltd. | 董事 | 莊宏偉、林建興、Lin Jieyuan、Kay Rogge、Jens Nagel | 0 | 0% |
| Syntech Holding Co., Ltd. | 董事 | 莊宏偉、陳帝生 | 0 | 0% |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註 1) | 董事長 | 張建智 | 0 | 0% |
| | 董事 | 唐後隆 | | |
| | 監察人 | 王莉 | | |
|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莊宏偉 | 23,000,000 | 100% |
| | 董事 |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楊志文 | | |
| | 監察人 |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劉昱廷 | | |
|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莊宏偉 | 0 | 0% |
| | 董事 | 陳帝生、唐後隆 | | |
| | 監察人 | 洪濬樺 | | |
|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莊宏偉 | 0 | 0% |
| | 董事 | 盧熾竹、洪濬樺 | | |

| | | | | |
|-----------------|-----|--|-------------|--------|
|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莊宏偉 | 0 | 0% |
| | 董事 | 林建興、盧熾竹、Kay Rogge Jens Nagel | | |
| | 監察人 | 洪濬挺 | | |
|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 | 張建智 | 0 | 0% |
| 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 | 林明智 | 0 | 0% |
| | 監察人 | 彭曉龍 | | |
|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 | 彭曉龍、劉小萍 | 0 | 0% |
| | 監察人 | 林明智 | | |
|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陳帝生 | 221,832,000 | 100% |
| | 董事 |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莊宏偉、朱紀忠 | | |
| | 監察人 |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林建興 | | |
|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葉秋枝 | 2,102,909 | 5.26% |
| | 董事 | 佐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冠邦 佐彰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建瑩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宏偉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帝生 獨立董事：李門騫 獨立董事：林志成 獨立董事：蔡政言 獨立董事：田嘉昇 | 16,335,649 | 40.54% |
|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瑩 | 5,000,000 | 100% |
| | 董事 |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帝生、吳冠邦 | | |
| | 監察人 |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坤 | | |
| 桓鼎永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莊宏偉 | 620,000 | 100% |
| | 董事 |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盧熾竹、林俊佑 | | |
| 蘇州興鐵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王海 | 0 | 0% |
| 桓鐵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莊宏偉 | 0 | 0% |
| | 董事 | 莊宏偉、陳帝生 | 0 | 0% |
|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帝生 | 3,184,023 | 80% |
| | 監察人 | 百昂電力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勝峯 | 796,000 | 20%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查詢網址如下：

<https://doc.twse.com.tw/server->

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5543&year=114&seamon=&mtype=A&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三)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處分集團全資子公司 Buima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全數股權案」，將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之股權全數出售予Hisun International Co., Ltd.，並於2026年4月28日完成交割。
- (五)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 (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 (七)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 (八)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九)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公司初次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年報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上櫃承諾事項 |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
|---|--|
| <p>承諾「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並納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p> <p>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本公司之更名，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本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p> | <p>本公司之上櫃承諾事項，已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9條，並依法於2026年6月24日之股東會提請討論。</p> |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 <p>公司法第 168 條</p> | <p>依照開曼公司法，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有鑑於此，公司章程第 24 條(b)規定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以法令允許之方式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惟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 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需經批准，或 (3) 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而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公司法沒有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故公司之章程安排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進行之投票得視為指定經金管會承認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就此，章程第 55 條係規定為「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視為指定經金管會承認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 170 條 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3.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4.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3 條之 1 5.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 <p>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章程第 32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

|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
|--|-----------------------|---|
| <p>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7.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8.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9.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0.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1) 選任或解任董事；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 | |
| <p>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p> <p>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p> | <p>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p> | <p>公司因不擬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故未於章程修正案中納入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相關規定。</p> |

|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
|---|------------------------------------|---|
| <p>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p> <p>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p> | | |
|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p> | <p>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p> | <p>已配合修訂「公司章程」第40條，並依法於2026年於6月24日之股東會提請討論。</p> |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宏偉

